

更多养老资讯
扫描二维码关注



养老内参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主编：苏博

编辑：王福达

责编：赵艳芳

汇聚每日养老产业时事动态，为您一站式提供全面养老资讯

2022年6月17日 星期五 (2022第113期) 壬寅年五月十九

最高检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彰显了检察机关从严惩治养老诈骗犯罪的立场



养老产业“爱晚系”崩盘：5年多疯狂吸储132亿11万余人被骗



- 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幌子，许诺给付高额回报，5年多疯狂吸储132亿，始作俑者曹某铭最终被判处无期徒刑。6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就包括这起“曹某铭集资诈骗案”。
- 2012年底以来，被告人曹某铭设立江苏爱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列公司(以下简称“爱晚系”公司)。

| | |
|--|-----------|
| 养老视点 | 4 |
| 河北：邢台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4 |
| 山东：通报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动情况..... | 4 |
| 山西：出台多项纾困政策推动养老服务正常运行..... | 4 |
| 湖南发布消费警示：警惕针对老年人的消费骗局..... | 4 |
| 安徽：养老保障多“给力”晚年生活更“得味”——合肥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4 |
| 四川：成都首批助老打车暖心车站启用，老年人不出小区就能扫码打车..... | 5 |
| 江西：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须满足4个条件7项规定——预交养老服务费最长不超12个月..... | 5 |
| 江苏：高院集中宣判15起养老诈骗犯罪案件..... | 5 |
| 江苏：法院集中宣判15起养老诈骗案涉案金额14亿余元..... | 6 |
| 以“邻利”养老破除“邻避”效应..... | 6 |
| “积极老龄”：且把暮年当少年..... | 6 |
| 保障老年人就业，激活二次红利..... | 8 |
| 最高检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 8 |
| 依法从严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就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 10 |
| 最高检：从严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加大追赃挽损力度..... | 11 |
| 最高检：对以老年人为侵害对象的案件，依法从重处罚是办案基本要求..... | 11 |
|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督导组进驻天津、江西..... | 11 |
|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五督导组对广西海南开展督导..... | 12 |
| 中国检方将重点对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养老产品虚假宣传等开展公益诉讼..... | 12 |
| 工信部答红星新闻：将大力发展功能食品、婴童用品、适老化家电、家居等轻工产品..... | 12 |
| 两部门发文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提升老年人反诈防骗意识..... | 12 |
| 养老产业 | 12 |
| 来邦科技子公司拟2亿元投建“智慧养老呼叫中心建设项目”..... | 12 |
| 邮储银行赣州市分行：提升“适老化”服务，传递邮储“温度”..... | 12 |
| 养老产业“爱晚系”崩盘：5年多疯狂吸储132亿11万余人被骗..... | 13 |
| 老龄化日益加快，养老产业体系现状如何？..... | 13 |
| 养老金融 | 14 |
| 破解行业融资痛点，银行加码养老产业信贷支持..... | 14 |
|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何文炯：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应统筹考虑多层次养老金..... | 14 |
| 国际交流 | 15 |
| 通胀长期高企导致老年群体财务处境窘迫美政府备受诟病..... | 15 |
| 老年说法 | 15 |
| 以“养老”为名诱骗老年人投资，女子非法吸收资金1939万余元被判刑..... | 15 |
| 投资10万，年利2.5万？“投资茶厂”暗藏养老骗局信任..... | 15 |
| 收藏品投资骗局“连环套”盯住老年人..... | 16 |
| 关于我们 | 17 |
| 联系我们 | 17 |

-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养老视点

河北：邢台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6月16日，在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市民政局就《邢台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作主题发布。“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启动实施兜底性照护服务保障工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9项重点工程，到2025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等日间照料服务覆盖所有居住小区。

“十四五”期间，我市基本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社区一站(点)”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区域供需衔接、资源统筹、全日托养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层面，实现日间照料服务设施全覆盖。同时，支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实现连锁化运营，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具备条件的开展失能老年人全日托养服务，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同时，我市将全面建设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在县级层面突出县级中枢指导作用，建设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养老服务平台，或拓展县级照护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服务功能。在乡镇层面强化乡镇综合服务功能，综合考虑功能定位、区域布局和老年人口分布等因素，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养老机构转型提升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增加综合服务功能，将专业服务延伸至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和居家老年人。到2025年，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60%。在村级层面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以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设施为依托，构建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农村互助性养老基本实现全覆盖，可持续运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041>

(来源：邢台日报)

山东：通报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情况

今天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省法院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并发布了七起典型案例。

全省法院坚持突出打击重点，聚焦六类养老诈骗犯罪案件，坚决依法严惩。法院依法加大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适用力度，坚持加快办案节奏，通过院庭长带头承办、上级法院挂牌督办或者提级审判、建立专门绿色通道等方式，快立快审快判快执，提高办案质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不人为“拔高”“凑数”，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目前，全省法院共排直各类涉养老诈骗案57件，审结17件，判处被告人45人，重刑率为28.89%，高于普通刑事案件约24个百分点。

山东法院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退、财产变现、资金归集、清退等工作，做到应追尽追、应退尽退、应赔尽赔，全力追赃挽损，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失，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同时，充分运用审判资源，加大司法公开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创新运用宣传手段，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群众现身说法，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反诈防诈法治宣传，助力彻底铲除养老诈骗滋生的土壤。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042>

(来源：人民法院报)

山西：出台多项纾困政策推动养老服务正常运行

6月16日消息，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对全省养老服务业实施纾困政策的通知》，山西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养老服务业恢复正常运行，促进养老消费。

山西省将对2022年因疫情防控实行封闭管理且承租国有房屋的养老服务机构，2022年一次性减免6个月租金；对合同期内实行公建民营收取费用的养老服务机构，2022年一次性减免50%上缴费用；对符合条件享受运营补贴和床位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含社区养老服务机构)，2022年度市、县财政部门可提前预拨运营补贴和床位补贴。

《通知》要求，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各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序恢复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营，允许接收辖区内老人入住。各市、县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慈善公益组织作用，做好疫情期间一线工作人员的爱护和帮扶，及时了解员工及家庭情况，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043>

(来源：太原日报)

湖南发布消费警示：警惕针对老年人的消费骗局

当前，不法分子针对老年人的消费欺诈花样百出，致使不少老年人上当受骗。为提高广大老年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特发布2022年第5号消费警示：“警惕针对老年人的消费骗局”。

一、精准识别，防范骗局

针对老年人的消费骗局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养生保健。利用“免费义诊”、养生保健讲座等方式，邀请老年消费者参加，声称只要参加活动就有礼品赠送，让所谓“专家”在现场进行讲座，趁机高价推销各类保健品。2、宣传投资。虚构养老地产等“投资项目”进行大肆宣传，老年人来咨询时，“专家”出场，并以高额利息诱惑老人参与投资，一旦老人投入大量资金，骗子便人间蒸发。3、情感营销。利用老人子女不在身边，情感缺失，对老年人嘘寒问暖，赢得了老人的信任，也赢得了老人的“钱包”。4、“低价旅游”。利用老年人外出游玩的热情以及节俭的生活习惯，以不合理的低价甚至免费组织旅游，吸引老年人参加，随后在旅游过程中安排各种购物环节，将商品远高于市场价卖给老年人进行牟利。5、冒充厂家售后。冒充家用电器厂家售后人员，上门对电器进行检测、维修，实际动手脚把电器弄坏，然后声称电器有质量问题，推销假冒产品，骗取老人钱财。

二、提高警惕，避免上当

广大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提高警惕，关注相关新闻报道，学习消费知识，更新消费观念；不在陌生平台、不正规机构泄露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不贪图小利，牢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警惕各类“免费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遇事多与家人、亲朋好友商量；不轻信能够说出自己个人信息的陌生电话、短信，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电器需维修时，找正规渠道服务；端正养生保健理念，不要乱用保健品，保健品不能代替药物，身体不适时要及时到正规医院就医；不轻易支付，凡要支付较大数额钱款时，一定要先与家人、特别是子女商量。

三、共同关注，社会共治

社会各界要各司其职，高度关心、关注、关爱老年群体。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消费权益的违法行为，探索投诉信息公示办法，加快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对欺诈老年消费者的普遍性违法行为要形成有效惩戒与制约；各街道、社区要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加强对辖区内老年人的服务和管理，加大老年消费防骗宣传力度，高度关注辖区内是否存在专门针对老年人的会议营销活动，及时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处理；广大成年子女要常回家看看，多与老年人沟通交流，了解老年人的需求，及时帮助老年人解决日常生活中的困难，积极引导老年人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和防骗意识，避免上当受骗；各类社会组织、新闻媒体要及时曝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帮助老年人提高维权意识和能力。

四、保留证据，依法维权

老年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时，应当索要并保管好票据或相关凭证。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成年子女可陪同老人先行与经营者协商和解。协商不成时，可拨打12345电话或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消保委组织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044>

(来源：郴州网警巡查执法)

安徽：养老保障多“给力” 晚年生活更“得味”——合肥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6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通报，对2021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其中，合肥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工作成效显著，获得表彰。

近年来，合肥把为老年人提供更加贴心更有质量的养老服务作为加强党的领导、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着力破解养老服务发展障碍，打通“堵点”“痛点”和“难点”，持续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老年人福利制度不断健全

近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共同出台《合肥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将合肥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半失能、全失能老年人纳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范围(60至69周岁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不重复享受)，半失能老人每人每月可享受政府购买的价值400元居家养老服务，全失能老人每人每月可享受政府购买的价值600元居家养老服务；市区户籍7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空巢(无子女)老人和9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可享受政府购买的价值600元居家养老服务；县(市)城关镇户籍7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空巢(无子女)老人和9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可享受政府购买的价值100元居家养老服务；县(市)城关镇以外县镇地区户籍7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50元养老服务补贴。

《方案》还提出高龄津贴惠及所有80周岁以上老年人、完成不少于1242户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县（区）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改造完成率达到100%等明确目标，让养老兜底保障更有力，让老人的福利制度不断健全。

此外，合肥近年来相继建立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特困供养对象护理保障制度、高龄津贴发放制度，通过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落实特殊老年人的养老保障。

养老服务供给愈加丰富

“四菜一汤，老年人只要十元钱，丰盛又实惠。”近日，在庐阳区双岗街道老年食堂就餐的老人周必礼连连点赞。

双岗街道老年食堂位于庐阳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二楼，餐厅面积约230平方米，可容纳100人同时就餐。该食堂环境整洁干净且光线明亮，空调、灶台、冰箱、消毒柜、不锈钢灶具、桌椅等设施一应俱全。

今年78岁的周必礼是这里的常客。老人告诉记者，他的老伴三年前不幸去世，目前他和儿子一起生活，“儿子和儿媳中午在单位，没人做饭，以前我一直在外面买饭吃，没有这边实惠。”

为了方便老人，该食堂的桌椅都经过适老化设计。桌子的四角有镂空的弧形凹槽，可作为扶手方便老人起身，有的桌子是凹陷弧面，方便坐轮椅的老人就餐。

据了解，像这样的社区老年食堂在合肥已经“遍地开花”。截至今年5月，全市已建成养老助餐机构294个，建成中央厨房4个，社区老年食堂71个，社区助餐点219个。今年，合肥还将新增24个社区食堂、73个社区助餐点和8个农村助餐点。

近年来，合肥着力夯实居家养老的基础性地位，自2013年起全面采取市场化方式建立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至2021年年底，累计提供服务2626万人次，支出金额6.8亿元；着力增强社区养老的支撑性作用，在全省率先出台新建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全面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助餐工程建设，制定“助餐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强化机构养老的补充性作用，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2021年委托市属国企运营公办养老机构，占地80亩的医养结合型智慧养老中心即将建成。

从顶层设计到具体实施，合肥既有创新举措，又有精耕细作，养老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养老服务供给愈加丰富，合肥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越来越精彩。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045>

（来源：合肥日报）

四川：成都首批助老打车暖心车站启用，老年人不出小区就能扫码打车

近日，成都首批24座助老打车暖心车站落成启用。本次启用的暖心车站由各社区、碧桂园等物业企业、高德打车合作建设，设置在19个小区。老年人足不出小区，在暖心车站扫二维码，就能够使用助老打车服务，不用再为出行的“第一公里”发愁。

不会手机打车让老年人出行“第一公里”发愁

在成都，手机打车越来越普遍，但是，对于不少老年人来说，因为不会使用手机叫车，反倒遇到了一些困扰。市民洪先生今年63岁，他称，现在站在路边招手打出租，很多出租车不停，因为司机已经在手机上接单了。记者在青羊区一小区附近进行了一次体验，发现有些显示空车的出租车确实像洪先生所说，没有招手即停。记者用了12分钟，成功上了一辆出租车。在同一地点，记者拿手机使用高德打车呼叫出租车，大约5秒钟就有司机接单，2分钟后，记者就坐上了车。

出租车司机表示，手机接单不用空跑，节省成本。没有手机订单的时候，司机们也大多选择商圈、医院这些人流量大的地方去接活，小区白天打车的人少，平时不会专门往小区门口跑。

像洪先生一样不会使用手机叫车的老年人不在少数，出门“第一公里”成了他们发愁的问题。

首批24座助老打车暖心车站落地启用

近日，成都首批24座助老打车暖心车站落成并投入使用。

助老打车暖心车站是高德打车在推行适老化出行服务上的创新之举。在成都，通过“社区+物业+养老出行服务”的模式，以碧桂园物业在管小区为主的19个小区，在小区出入口建设了助老打车暖心车站，帮助老年人足不出小区，就能够用得上助老打车服务，让老年人不再为出行第一公里发愁。

记者来到碧桂园洛森堡小区看到，暖心车站建立在小区出入口，车站上有一个二维码，提示老年人可以用手机扫码叫车。据介绍，老年人用支付宝、微信或高德地图等常备的App扫码，就能够进入高德打车助老模式。省去了老年人单独下载App的麻烦。

助老打车模式采用大号字体，精简了叫车流程。老年人扫一扫二维码，起点自动定位到暖心车站，并将位置同步给司机，老年人再点一下叫车按钮，就能把附近的出租车叫到暖心车站来。出租车到了之后，老年人可以再当面告诉司机去哪里。老年人不擅长用手机输入文字，所以暖心车站为老年人省去了输入起终点的麻烦。

考虑老年人可能没开通手机支付，暖心车站打车也可以选择用现金支付。

相比扬招打车，暖心车站的叫车范围更广，可响应的车辆更多，老年人能够更快地打到车。相比手机呼叫网约车，暖心车站又最大化地降低了使用门槛，更加符合老年人的使用习惯。

小区老年居民张先生称，他原本会使用手机叫车App的老年模式，但是后来App升级，他就找不到了。现在小区建了暖心车站，在小区内肯定能找到，扫码就能打车，比下载App打车方便很多。

今年，交通运输部将“推行适老化出行服务”作为更贴近民生实事之一。据了解，助老打车暖心车站还将向成都市更多社区进行推广。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046>

（来源：中国网科技）

江西：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须满足4个条件7项规定——预交养老服务费最长不超12个月

为有效防范养老机构采取预付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带来非法集资风险，今年5月，我省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6月15日，省民政厅对《指导意见》进行解读。

●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床位规模须在300张以上

《指导意见》第三条明确，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首先要符合四个条件：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并利用自建或自有设施举办、床位规模在300张以上、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已投入运营。

在符合上述四个条件的基础上，同时还要遵守七项规定。不得承诺返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承诺明显低于市场价入住或折扣返利等优惠条件等形式诱导老年人及家属交纳会员费。预收的单个会员费金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最高养老服务月收费标准的12倍。“会员卡”客户总数不得超过该机构实际可用床位总数。收取的会员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扣除银行贷款后的可抵押物估值。收取的会员费仅限于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及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债券、期货等投资及其他借贷用途；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将本机构收取的会员费用于其他关联养老机构。“会员卡”应当实行实名制，且仅限本人使用。应当向“会员卡”客户出具风险提示函、收费凭证，并签订合同，明确收费标准、权利义务、退费处理、争议解决等事项。

●收费标准等信息应公示医疗备用金不超1万元

《指导意见》对养老机构向入住老年人收取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水电费等养老服务费，也进行了明确规定。养老服务原则上按月收取，经双方协商一致预交一定期限养老服务费的，要在养老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但最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医疗备用金等应急费用根据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一般不超过1万元。预收的养老服务费和医疗备用金应当专款专用。

同时，养老机构应当在接待大厅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和基本银行账户、存管账户等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老年人及家属监督。

●不符合收取会员费条件的机构应制定退款计划

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以及不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不可以实行会员制。

《指导意见》出台前已经收取了会员费的养老机构，应当主动向民政部门报告。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在30日内按规定进行备案并设立存管账户，并将所收取会员费全部转入存管账户。不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制定退款计划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严格履行。

●对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将采取哪些监管措施？

实行备案管理。由民政部门将备案信息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通报，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名单及有关备案信息。

设立存管账户。养老机构要定期向民政部门报送有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存管银行要定期提供存管账户资金对账单，并加强对资金的监测预警。

强化监督检查。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收取会员费和养老服务费、存管账户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养老机构经营者的守法教育，引导其合法经营、规范服务。

加强资金监测。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人民银行省内分支机构、辖内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等按照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指导做好对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和会员费存管账户资金监测。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按规定启动会商和处置机制；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畅通举报渠道。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会员费和养老服务费等行为，老年人、家属及社会公众可向民政部门举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可通过961555举报热线或者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进行举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047>

（来源：江南都市报）

江苏：高院集中宣判15起养老诈骗犯罪案件

为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守护好老年人“钱袋子”，全面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6月16日，江苏高院组织南京、苏州、无锡、镇江、扬州、南通、徐州等地区9家基层人民法院集中宣判了15件养老诈骗犯罪案件，

涉案金额共计14.16亿余元。法院根据事实证据和各被告人参与的犯罪数额、作用大小、退赃退赔情况、归案后的认罪态度等情节，对33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至拘役四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一唱一和是演戏“名贵药草”有猫腻

被告人陆某、王某、徐某、黄某四人合伙，在宜兴市宜城街道、纪亭街道、和桥镇菜场等老年人聚集的场所，将每斤50元左右的普通花茶“绿萝花”改换包装后吹嘘成能治疗各种老年疾病的名贵药草“雪地花”，并以1000元一斤的高价进行售卖。

该团伙中陆某和黄某负责寻觅行骗对象，黄某充当欲购买“雪地花”的路人，主动搭讪被害人，告知其曾买过“雪地花”，知道“雪地花”有神奇疗效，假借相约购买，以“人多还价”等说辞引起被害人购买兴趣；陆某冒充“校长”“领导”等身份的路人，佐证“雪地花”是名贵药草，有治疗多种疾病的效果，增强可信度，加深被害人的错误认识。

二人陪同被害人去王某的摊位，王某报价时故意含糊其辞，不讲明单价100元是指一两还是一斤，趁被害人犹豫讲价之际，徐某冒充路过的药店老板，称认识这种神奇药并夸大疗效，甚至自己掏钱购买，王某、陆某配合营造热卖气氛，使被害人信以为真，最后以100元一两的高价购买。现金不够的，王某会要求被害人向菜场的熟人借钱或跟随被害人回家取钱。被害人被一出“双簧”骗得晕头转向，糊里糊涂交钱买药。

法官提示

这类诈骗善用心理战术，一来瞄准了老年人渴望健康的心理需求，二来几人分工配合演“双簧”，通过“角色”设定、“台词”设计，在各个环节加深被害人的内心确信、打消疑虑，诱使被害人一步步走进圈套。要识破这种骗术并不难，老年朋友应做到四“不”：生人搭讪不理睬，灵丹妙药不轻信，包治百病不可能，贪图便宜不参与。

假牙太“假”树脂凑相制滥造“科技”秀

被告人孔某、马某、张某先后至常熟市、江阴市、张家港市各菜市场摆摊，冒充牙医做牙科免费咨询、免费检查，将老年群体作为主要目标，以价值极为低廉的材料冒充“高科技烤瓷牙”，向前来咨询的老年人推销售卖，价格为2000元至5000元不等。

马某、张某负责推销“高科技烤瓷牙”产品，号称“断牙能接活”“口内制作，一次成功”“可使用十年以上”，吸引被害人订制假牙。孔某负责冒充牙医、给被害人检查牙齿及现场制作。经查，所谓“高科技烤瓷牙”的主要成分是合成树脂造牙粉，每颗牙齿成本仅1元左右，大多在使用几小时后退落，不正规的镶牙手法也导致多名被害人牙齿脱落。所谓“牙医”留下的名片也均系伪造，联系电话都无法打通。

法官提示

老年朋友通常迷信“高科技”，一旦贴上“高科技”标签，就觉得物有所值。医疗产品事关身体健康，一旦被骗，不仅钱财受损，健康也可能受到影响。老年人有看病就诊、配制假牙、健康检查等需求的，一定要认准具备医疗资质的正规机构，千万不要认为穿白大褂的就是医生、标“高科技”的就是正规产品。

警惕消费陷阱“返利”有去无回

被告人宗某伙同他人开设丹阳县仁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镇江众爱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等，并在丹阳市访仙镇、陵口镇等地开设门店，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在明知公司经营能力的盈利明显不能支付全部本息的情况下，先后推出购买黑白肽等各类保健品返利，购买旅游、体检服务返利，入股众爱生鲜超市有限公司返利等多种项目，承诺按期向集资参与人返还本金、给予利息或免费提供产品、服务，并通过招聘人员进行电话通知、召开健康讲座、口头相传等方式进行宣传，骗取广大中老年集资参与人的信任，共向915名集资参与人吸收投资本金1266.76万元。后因资金链断裂，造成915名集资参与人投资本金损失1134.36万元。

法官提示

“高利回报”“消费返利”“股权投资”是非法集资类犯罪的惯用手段，此类投资理财项目日以“高息红利”“短期回本”“稳赚不赔”为诱饵，以“资金断裂”“周转不灵”“爆雷跑路”为结局，以养老为名的集资诈骗更辅之以“优质养老服务”“特效养老产品”的虚假宣传，集资参与人早期尝到一点甜头，最后大多血本无归，以为是“馅饼”，实则是“陷阱”。老年群体往往信息渠道少、辨别能力差、风险意识薄弱，一定要谨记高回报伴随高风险，要选择正规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科学谨慎投资、警惕非法理财、拒绝跟风参与，遇到无法辨别的情况及时向家人求助，发现可能遭受损失时立即报警。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江苏法院始终坚持“稳、准、狠”的总要求，不断巩固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本次集中宣判的案件，聚焦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涉老诈骗犯罪。老年人往往容易为骗子的“热情体贴”所感动、轻信“养老产品”的神奇疗效、沉浸于“投资养老”的美好期待，成为诈骗分子的“下手对象”。在此江苏高院提示广大老年朋友：擦亮双眼、提高警惕，不断提升反诈防骗意识和能力。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048>

(来源：法治日报)

江苏：法院集中宣判15起养老诈骗案涉案金额14亿余元

6月16日，省法院组织南京、苏州等地区9家基层法院集中宣判15件养老诈骗犯罪案件，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11件，诈骗案3件，集资诈骗罪1件，涉案金额共计14.16亿余元。法院根据事实证据和各被告人参与的犯罪数额、作用大小、退赃退赔情况、归案后的认罪态度等情节，对33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至拘役4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本次集中宣判的案件，聚焦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涉老诈骗犯罪。省法院指出，“高利回报”“消费返利”“股权投资”是非法集资类犯罪的惯用手段，此类投资理财项目日以“高息红利”“短期回本”“稳赚不赔”为诱饵，以“资金断裂”“周转不灵”“爆雷跑路”为结局，集资参与人最后大多血本无归。比如，被告人宗某伙同他人开设丹阳县仁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镇江众爱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等，并在丹阳市访仙镇、陵口镇等地开设门店，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在明知公司经营能力的盈利明显不能支付全部本息的情况下，先后推出购买黑白肽等各类保健品返利，购买旅游、体检服务返利，入股众爱生鲜超市有限公司返利等多种项目，承诺按期向集资参与人返还本金、给予利息或免费提供产品、服务，并通过招聘人员进行电话通知、召开健康讲座、口头相传等方式进行宣传，骗取广大中老年集资参与人的信任，共向915名集资参与人吸收投资本金1266.76万元。后因资金链断裂，造成915名集资参与人投资本金损失1134.36万元。

全省法院以实现“三个效果”统一为导向，将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和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统筹起来，对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巨大或者具有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予以重判，其中5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对作用小、具有认罪认罚、自首立功等从宽情节的，特别是积极退赃退赔的，依法适当从宽处罚，其中7名被告人被判处缓刑。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049>

(来源：新华日报)

以“邻利”养老破除“邻避”效应

近日，省民政府出台《江苏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力求让更多老年人享有“身边、家边、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一揽子政策，让我省的“原居享老”建设得到提速，“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架构开始形成，“苏适养老”品牌特色逐渐凸显。

我省对社区养老网络进行了细化布局，要求每个街道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配建养老服务驿站，规定了设施的建成时间、最小面积、承担功能等。这一目标，对不同街道、不同社区而言，实现难度存在差异。近年来，养老机构难进小区的新闻屡见不鲜，由于担心自身小区品质、安全利益受损，并对老人过世存恐惧心理，少数居民不欢迎社区养老机构，让好政策难以下沉。闲置的物业用房、公共设施，本是发展嵌入式养老的绝佳场地，但得不到居民的理解支持，无法转化为养老资源。

当前，破解养老设施的“邻避”效应，扭转政策热、市场冷、企业难的局面，是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必须解决的课题，但观念的转变非一日之功，再加上有些遭遇入驻阻碍的养老机构，的确存在规模大、挤占资源多等问题，与小区居民的利益不一致。让养老设施跳出“邻避”怪圈，关键在于让周边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展现出“邻利”养老的魅力。

“邻利”养老，就是最小化影响、最大化服务。南京市秦淮区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早在2019年，区里就将郑和公园的一处老图书馆免费提供给养老机构，建成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今天，这里的中央厨房每天能为周边50多处助餐点提供配送服务，老年大学也“一课难求”。附近居民表示，养老服务让自家的老小区变成了“养老小区”，其他小区居民很是羡慕。可见，只要坚持系统化思维综合布局，妥善处理好“大和小”的关系，嵌入式养老设施也可以很受欢迎。社区层面的养老设施应尽量避免侵占居民的生活空间，重点进行助餐配送点、志愿者服务站、助浴室、老年活动室等末端服务设施的建设。盘活闲置资源的任务应放在街道层面，重点针对已有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建成功能全面、辐射范围大的“养老综合体”，形成以点带面、一超多强的格局。

“邻利”养老，要明确周边居民对养老设施的优先利益，切忌把社区闲置用房与养老院简单画上等号。社区养老与集中养老机构各有利弊，考虑到省情，我们选择重点发展居家社区养老，但与此同时，也要不断创新居家养老模式，将集中养老的优势转化为服务效能。比如，居家老人对一些医疗器械可能有短期的、不固定的需求，这在集中养老机构可以通过共享解决，但居家只能自购，徒增负担。政府可牵头引入、培育医疗器械租赁企业，在社区养老设施中提供租赁点，切实为老人减负。又如，社区若没有条件建设助浴室，也可规划空地给助浴车使用，按预约助浴车上门。养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说到底还是“最后一米”，把服务和关怀送到老人的心坎上，旺盛的养老需求将为“幸福事业”提供生根的沃土。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6050>

(来源：潇湘晨报)

“积极老龄”：且把暮年当少年

2016年，时巨涛即将从东南大学退休时，校领导找到他：“以后有什么打算？”

“我想在校史方面做点事。”时巨涛脱口而出。彼时，《东南大学史》已出版第一卷（1902—1949）和第二卷（1949—1992），但1992年至2012年间的校史仍未补白。并且就在2016年前后，东大接连几位老教授、老领导病逝，带走了许多尚未来得及言说的历史。

“一个老人的去世意味着一座图书馆的毁灭。”念及近年来校史的空白与珍贵记忆的湮灭，时巨涛每每惋惜。恰恰1992—2012年这个时段，对几乎每一所中国大学来说，都是突飞猛进的黄金成长期。

对时巨涛的志业，学校欣然支持。随后几年，档案室、书桌、采访对象所在地，成了他最主要的生活半径。今年4月，皇皇一大册《东南大学史》（第三卷）赶在百年校庆前夕出版。一次成功的“盛世修史”，映照了“低龄老人”群体的诗意晚年。

“思想的运动有点停不下来”

翻开《东南大学史》第三卷：如何在全国高校中率先进行校内管理体制、招生及奖学金制度改革，如何进入国家“211工程”“985工程”，如何加强高峰学科建设、融入国家与区域经济发展战略……20年间，这所著名学府的每一个成长节点，都被巨细无遗地收揽其中。

时巨涛在校经管院的工作经历，使他有别于其他的校史编纂者，更懂得“有没有钱”之于大学的重要性，“那些最前沿的科学成果，最高精尖的设备，一定是靠钱砸出来的。”

时巨涛的主持编纂，为校史第三卷增添了独特的“财政视角”。比如，第三卷中写道，1992年，东大的办学经费是3574万元；2002年，达12亿元；2012年，29亿元。一路高歌猛进的数据背后，是日益雄厚的国家财政实力，是党和政府对教育科学事业的高度重视。

而要保证校史中的每一个数字、每一项事实、每一项细节都准确无误，时巨涛和他的伙伴们除了须大量查阅档案，还访谈了数十位见证、主导了学校事业发展的相关人士——从而拯救浩瀚的记忆于失落的深渊。

时巨涛退休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跑到北京，花5天时间，给东南大学著名老校长、我国第一位留德女博士、新中国第一位电子学女博士韦钰做口述访谈。他给东南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李延保做的访谈，也透露了很多重要细节。比如，李延保回忆学校如何抓教师的“教学关”，如何包容外校来的、又非名校出身的有才之士，以及韦钰老校长脾气不好、却对老先生很客气的鲜明性格，这些都解释了大学之大、名校之名。李延保也指出，东大学子身上的踏实保守气质，往往制约了他们的发展空间。

时巨涛发现，在做口述史这件事上，年纪大、有阅历的访谈者优势更足。相较于年轻人抛出几个问题后便陷入尴尬死局，亲身走过那段历程、与访谈对象拥有更多“生命重叠”的长者，更能打开话题。

“以前，组织上安排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以后，我不再给别人‘打工’了，我只做自己想做的事情！”退休前夕，面对校领导，时巨涛“放飞自我”之意溢于言表。而他退休五年后捧出大部头校史，似乎又在替“低龄老人”群体霸气回答——“我可以！”

从去年底至今年年初，《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相继印发，除了“鼓励低龄老人灵活就业”登上热搜，凸显思路创新，“践行积极老龄观”一条亦试图回应深度老龄化社会的难题。根据七普数据，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2.64亿人，其中将近56%是60到69岁的低龄老人。“低龄”与“老人”的二律背反，道出了这一庞大群体的尴尬之境。

“说老吧，思维依然活跃；说不老吧，又分明不再是职场中人。”从某行局风景园林处退休的张晓鸣，如此形容人生新阶段的复杂滋味。退休离开岗位是必然的规律，但张晓鸣感到一种无法抗拒的惯性——“思想的运动还是有点停不下来”。

前段时间，张晓鸣受邀参加一个乡村振兴主题论坛，他特意提前几天，驱车把城市周边的几个乡村跑了一遍，多少有点“思想运动”：所谓乡村振兴，不是应该激活乡村产业、活化乡村记忆、让乡民共享发展成果吗？可眼下的一些乡村，原住民几乎没有了，作为传统文化载体的村落正在退化，被企业打包运营的民宿、酒店、农家乐遍地开花，花田花海处处复制……这些欢乐一时的业态，难道是乡村振兴的“初心”么？

论坛上，张晓鸣把自己的调研心得和大家作了交流。他提出，乡村振兴的主体目标是乡村，最终应呈现的是特色彰显、生机勃勃、产业兴旺、景观优美、人居美好的乡村。他呼吁乡村振兴的规划者、投资人尊重乡村的村落形态、自然环境、产业特征和文化特色，立足于活化乡村、留住原住民，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与生活质量，而不是把它“涂抹”成另一个样子。

“你有这个认知，但你不愿讲，不去交流，就不会与有识之士产生互动，更不会引起相关方面的关注。乡村振兴这样美好的愿景，真不能被‘玩一票’的心态搞‘异化’了。”张晓鸣一向看重“分享”的意义。他也庆幸，网络时代为他们这一代思想活力尚存的“小老人”，提供了分享的平台。

张晓鸣在美篇上开了个账号，取名“致境”，随便点开一篇讲城市行道树的文章，绿意盎然的城市园林摄影、鸟声啾啾的背景配乐，营造了宛若“全息”的城市风景；穿插其间的思考文字，又给人以诗意深刻的启迪：林荫系统是城市空间有生命的景观，是人与自然的第一交互界面，是城市风貌的仪仗队，是市民身边的自然、艺术的自然，是最能体现城市建设理念、管理水平、精神面貌与文化观念的城市景观……近五千的文章阅读量，留言区里的热烈交流，印证了“分享”不可替代的价值。

其实，当前低龄老人中的很多人，都是改革开放成就的知识分子。时巨涛是1978年南京栖霞区高考状元、复旦中文系高材生。张晓鸣先在中央电大攻读首届汉语言文学专业，随后又读了中央党校的涉外经济。南京知名摄影家顾继怀也是上世纪80年代武大新闻系艺术摄影班走出的人才。继续向社会贡献智力劳动，自然而然，成了这些“青年老人”的选择。

顾继怀退休后一直在老年摄影班上课，主教的是研究了一辈子的《摄影构图学》。按说，这岁数该步入风静潮平的澄明之境了，可顾继怀越是深入摄影这片江湖，就越是忍不住生气。

比如，有的摄影爱好者自知技艺上无法精进，就用非常规方式“打鸟”（远距离外用长焦镜头拍摄鸟类），也就是圈地养鸟，趁投食时“咔嚓”定格。顾继怀很愤怒：这样的打鸟谁不会？你要拍好鸟，先要把它当人来看待。

又如，老年人似乎格外喜欢氪金买装备，“长枪短炮”几成标配。顾继怀看不下去，又怒：你又不拍广告，要那么高配置干嘛？看我的摄影就知道，华为P40足矣。

他也反对把摄影等同于拍花花草草。几年前，在某老年摄影班上课，学员们拍了漂亮的菊花，顾继怀挺欣慰；隔了两年又去上课，发现那拨学员还在拍菊花，他气得不肯再去了。

“摄影是作者表达观念和情绪的一种方式，只有每个人都通过作品认知世界、感染他人，社会才会进步。为什么有的人明明80多岁了，作品还像年轻人那样有活力？说明理念很重要。”课堂上，顾继怀反复这么强调。老人要哄小孩要宠，不好直接批评的时候，他只好腹诽：你这叫照相，不叫摄影哎。

“挺喜欢公益时的那个自己”

2014年8月，南京六朝博物馆提前招募的志愿者，接到了“五天后正式开馆”的消息。面对几乎空白的讲解词，志愿者们一下子紧张起来。

省委党校古代文学专业退休教师罗建，是六朝首批志愿者之一。三楼“六朝人杰”展厅里，罗建和志愿者们商量：“我们现在一起，走一遍试试吧。”竹林七贤、王导、谢安、顾恺之、王羲之……没打任何腹稿，罗建凭着多年的教学积累，顺顺当地试讲了起来，“金陵昔时何壮哉，席卷英雄天下来”的六朝盛景，在她沉稳而激情的讲述中栩栩浮现。一圈走下来，再一看表：已经过去了一个小时。

预想中心忙脚乱的开馆日就这么被顶了过去。南京博物馆界传开了：六朝招到了好志愿者，像捡到了宝一样。

对这样的退休生活，罗建早就心驰神往。在普希金纪念馆，她曾见过白发苍苍、优雅矍铄的老年义工；在丘吉尔庄园，那些义务打理庄园的耆老，眼神中透着安详、自尊和体面。他们不用说话，就那么静穆地站在那里，就给人一种莫名的信任与崇敬。

“论‘颜值’，我们不如美女帅哥，但在接待各个年龄层、各种背景的访客时，年长者无论知识积累、人生阅历，还是待人接物的风度，都能给观众一种踏实和心安。”对银发族的“业务水平”，罗建一向很有底气。

“六朝青”志愿服务社迅速壮大，人数不多，全是精兵强将。数年间，在一大批中老年骨干的掌舵下，“六朝青”斩获多重荣誉：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最佳志愿服务项目、中国博物馆优秀志愿服务团队提名奖、中国博物馆十佳志愿服务组织工作者……“六朝青”的“尚青”取向，也渐渐成为这个团队的特别气场。

青，是六朝开始出现的青瓷的颜色，是六朝人喜爱的青山绿水的颜色，也是六朝名士散淡随性、自在低调的人格底色。培训志愿者时，罗建都会强调：不论你以前做什么，你有再多的知识，请记住，此时此刻你不是做演讲，请遵照讲解的规则来。面试志愿者，遇到年轻姑娘说到这里是想穿汉服旗袍，罗建点了点头：你的想法很好，不过可能不适合“六朝青”。

从未想过从志愿者这份工作中得到什么，无论是名、是利，抑或人生的又一重高光——罗建却很喜欢这样的自己，“志愿者只是媒介和使者。我们希望人们在这里记住的是六朝，而不是我们。”

“奶奶，我听过你讲解的青瓷莲花尊！”

一次在馆里，有小女孩跑到“六朝青”志愿者、退休教师曹素红眼前，奶声奶气跟她打招呼，把她激动得不行。同为退休教师的志愿者隋月娟也有类似经历。某年在西班牙格拉纳达，两位中国游客看到她，一怔，惊讶道：“我们听过您的讲解，还和您合影！”互加微信后，当年与此刻的合影被双双po在了朋友圈，激起羡慕声一片——看来，借着“六朝青”延长了生命的，不只六朝的文化，也包括那些青鸟般殷勤的文化使者。

其实，无论在博物馆、社区还是更广阔的社会空间里，银发志愿者们已经成为蓬勃的公益新力量。

退休阿姨郑华家住南京雨花台区，有天她在小区里晨练，遇到了位社区工作人员，建议她到居委会注册做志愿者。稀里糊涂地，郑阿姨从自娱自乐的广场舞大妈，成了风风火火的社区志愿者。

“郑阿姨特别热心！”南京互助社区发展中心理事长、社造界明星人物吴楠，如此评价这位邻居。垃圾分类宣传、上门人口普查、雨花台区大走访、在楼栋群通知做核酸检测……郑阿姨随叫随到，忙得不亦乐乎。借着做志愿者的机会，郑阿姨还认识了些“老闺蜜”，谁家有困难或者身体不舒服，姐妹们常常“组团”上门开解，遇到跑医院、打疫苗，大伙也是你陪着我、我陪着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做了志愿者后郑阿姨发现，这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真理了。

“还有时间，去做想做的事”

当下，我国已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而作为人口大省、经济强省，江苏进入老龄化早、老龄化程度也高。省卫健委透露，根据七普数据，我省常住人口老龄化率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14个百分点，比广东省高9.49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老年人绝对数量比广东省多近300万人。无疑，这将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全面、深刻而持久的影响。

今年年初的“求职潮”期间，一条新闻格外亮眼：“国家发话：低龄老人速速来就业！”

省人社厅介绍，其实近几年来，江苏已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比如，提供更多非全职就业、灵活就业和社区工作等岗位；依法纠正身份、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现象，鼓励用人单位优先返聘老龄劳动者；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等等。下一步，省人社厅还将借鉴国内外典型经验，加快开展“积极老龄化”视角下的江苏老龄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保障老龄劳动者就业权利，加强老龄劳动者就业帮扶，提供老龄友好型就业服务，促进“银发就业者”更好地发展。

“积极老龄化”或曰“积极老龄观”，强调积极看待老年人、积极看待老龄生活，以及发挥老人潜能、继续参与社会发展。这不仅成为国家层面应对老龄化的重要思路，也呼唤着社会普遍观念的变化和老人个体的心态成长。

这一背景下走红的还有“时间银行”。2019年12月，国内首家政府主导、市级层面统一运行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在南京启动试点，次年10月在全市推广。时间银行简单地说，就是鼓励志愿者为老人服务，“储蓄”服务时间，未来可兑换他人的服务，实现互助养老。据南京姚坊门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魏应保观察，在该组织负责运营的尧化门街道姚坊门时间银行里，最活跃的志愿者就是那些低龄老人。

曾登上央视《经济半小时》的尧化街道姚坊门时间银行，与南京其他时间银行稍有不同，它独创的“721”模式允许70%的服务时长兑换服务，20%的时长兑换生活物品，剩下的10%可以兑换一部分现金用于支付志愿服务成本，这对老人来说构成了多维的激励合力。魏应保承认，时间银行在尧化的成功推行，与当地的具体情况有密切关系：整个街道，拆迁安置小区约占70%，大量失地老人既有闲钱，且分布集中，更方便开展服务。但在老城区，退休老人通常有更丰富的生活安排；在农村，老人们又要忙于农活或家务。

如何鼓励银发族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务、度过充实快乐的晚年时光？谈及“六朝青”的成功，六朝博物馆公共服务部周雨璟笑言：不妨想一想，老年志愿者们想要的是什么。

“就‘六朝青’而言，我们明显感觉志愿者对餐补、车补兴趣不大，但普遍有强烈的学习动力，所以每年馆里都会在春秋两季为全体志愿者安排培训，请文博学者给他们‘补课’，甚至带他们去考古工地上考察。此外，根据老年服务时长排名，馆里每年评选出10名‘十佳志愿者’，‘奖品’是获得赴省内外兄弟场馆交流学习的机会。”

而鼓励青年参与老龄事业，贡献新血液、新思路，也成为江苏回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一条思路。

去年，省国画院傅抱石纪念馆馆长、70后画家黄戈，作为全国最年轻的省老年书画研究会会长，率队赴浙江参加首届长三角老年书画作品联展。望着满会场的苍苍白发和众人的惊讶目光，黄戈自己也挺不好意思。没想到很快，从全国到北京的老年书画研究会，都开始任用青年专业人士担任重要岗位。兄弟单位们恍悟：江苏观念挺超前啊。

对老年书画事业，黄戈确实有了新思考。除了思考VR展览、把书画展和中医养生嫁接，“有所为有所不为”，是他心目中老年书画爱好者的定位。有所不为，就是不鼓励“卷”，这个年纪该放下过度的名利心；有所为，就是坚持艺术的人民性、公益性，去做推动大众美育的一股力量。在这方面，黄戈很认同名誉会长张秉铎、副会长王利娜为青少年美育所作的努力——连续七届参与筹办全省青少年书画作品创作征集展评活动，推进省青少年书画辅导示范基地在省内外多所学校挂牌，引导各地会员们为留守儿童义务教书画学。这个老年协会所做的事情，事实上早已超出了服务老人的范围。

“大手牵小手，甚至‘大教授给小学生讲美术课’，愿意‘降维’做艺术普及，我觉得这才是老年书画爱好者真正该做的事情。”黄戈如此总结。

“有时间，有精力，也有满肚皮的话要说”，时巨涛如此形容低龄老人沉郁蓬勃的心灵世界。张晓鸣则感叹，如果说前半生有太多身不由己，退休后就是自由自在的个体修行，我们还有时间，去完成生命里没有来得及及的事情。

冰心说，生命从八十岁开始。这样看来，低龄老人不过还是“少年”。

隋月娟就在微信签名中写下宣言：“阴晴不在我，进退岂由天？”桑榆之景，为霞满天。全力地奔跑或于此刻暂停，但那并未终章的人生诗篇，仍值得“少年”们提笔去续写。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6051>

(来源：中国江苏网)

保障老年人就业，激活二次红利

在人口老龄化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诸多挑战中，由于退休者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劳动力相对缩减、社会和家庭养老的经济负担加重无疑是其中最为严峻的挑战。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由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人口比例逐渐降低、养老负担加剧是人口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这样的社会经济及人口背景下，尊重并鼓励有就业意愿的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发展，既符合老年人的需求，也是补充劳动力资源、缓解养老压力的有效之策，更是维护老年人在劳动就业方面基本权利的体现。

鼓励老年人再就业

2021年5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出炉。截至2020年11月1日，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超过2.64亿人，占比18.7%；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人，迈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随着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延长和健康状况的改善，不少达到退休年龄的老年人仍有精力也有意愿继续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对这部分老年人的就业意愿，需要充分尊重并为其提供就业机会，避免造成劳动力资源闲置。

此外，从社会和家庭层面来看，鼓励老年人再就业不失为激活潜在资源缓解养老负担的现实之策。中国老年抚养比正在大幅度攀升已是不争的事实。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2021》披露，2020年末，中国人口总抚养比为45.9%，连续3年上升。总抚养比中，老年人抚养比为19.7%，较10年前提高了7.8个百分点。这意味着，现有养老保障体系难以有效应对不断增长的老年人口抚养压力。

然而，老年人自身所蕴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使老年人不仅是被供养的对象，也是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群体。有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现有离退休科技人员500多万，其中70岁以下的约占70%，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身体健康、有能力继续发挥作用的占70%左右。通过再就业等多种形式开发和利用老年人人力资源，可以使更多掌握劳动技能、身体状况良好且有就业意愿的老年人利用自身知识、技能和经验参与社会建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因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负担过重问题。

完善老年人就业配套

长期以来，由于历史、文化等因素，社会上仍存在歧视老年人再就业的错误认识。现实中，很多老年人“老有所为”的实现还存在诸多障碍，如劳动就业领域的年龄歧视与老年人就业保障不充分、家庭内老年人的贡献和价值未能得到充分认可或必要支持、志愿服务领域老年人的参与途径有限等等。这些障碍的消除，一方面有赖于整个社会文化要构建起对老年人价值和地位的积极认识，另一方面也要靠各项配套政策，推动“老有所为”活动内容、程度不断延伸和拓展。

老年人无论是通过继续就业还是退休后再就业都是正式的劳动参与方式，同时也是老年人价值实现主要途径。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探索适合老年人的灵活就业模式，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

推进老年人再就业，具体可以通过如下措施来实施：

一是完善相关法律，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一些代表建议制定中老年人就业促进法，建立中老年人人才信息库，为老年人再就业提供法律保障。此外，还需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欢迎鼓励老年人再就业的良好氛围。

二是制定延迟退休方案。当前，延迟退休政策的颁布施行对于政府、企业、劳动者均存在较大适应性考验。为此，2021年3月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三是增加老年人再就业渠道，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如通过提供劳动补贴或减税，加强企业雇用再就业老年人主动性。由于老年个体情况各有不同，他们在就业市场上的接受度也存在差异。对于具有专业技能的老年人来说，他们更容易在求职市场上找到工作，而一些缺乏专业技能的老年人，可以为他们适当提供城市环卫、家政、社区志愿者以及安保人员等工作岗位。同时，对于已经退休的老年人再就业，还需制定针对性的社会保障体系，防止各类损害老年人就业的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四是开展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培训，为老年人再就业赋能。当前社会上针对老年人的培训多以健康、娱乐为主，并非以老年人就业为导向。要解决这一问题，增加对老年人再就业的教育和培训是重要一环。因此，应鼓励大中专院校选择适合老年人的专业，面向老年人开设培训课程；鼓励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根据企业需求，采用订单培养的方式开展老年职业培训；鼓励民办教育机构等社会力量、民间资本逐步进入老年教育培训市场，开设老年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课程；把社区教育与老年教育相结合，突出短期性和实效性，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形成多方参与、各有侧重、各展所长的老年教育发展格局。

在老龄化时代，传统的教育、就业、退休单向三段式人生轨迹已经难以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需要。老年人在退休后就彻底退出职业角色进入被动养老状态的模式正逐渐被再就业、再参与、再学习的模式所替代。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6052>

(来源：《环球》杂志)

最高检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据最高检网站消息，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揭示了养老诈骗的常见手段，彰显了检察机关从严惩治养老诈骗犯罪的立场。

据了解，今年4月，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牵头部署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最高检发布这批典型案例，既是落实专项行动部署、深入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向全社会尤其是老年人警示养老诈骗犯罪手段、普及识别防范养老诈骗知识的重要途径。

此次发布的6件典型案例分别是：曹某铭集资诈骗案，戴某平等非法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许某燕集资诈骗案，叶某亚、纪某波等人诈骗案，夏某等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许某桥、鲍某康等人诈骗案。6件典型案例覆盖了投资养老产业、预定养老公寓、销售收藏品、提供老年人诊疗服务、代办“养老抚恤金”等多种养老诈骗典型手段，涉及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涉养老诈骗相关罪名。

“这6件典型案例既从不同侧面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惩治养老诈骗犯罪过程中依法能动履职的实践做法，又全面体现了检察机关办理养老诈骗犯罪案件的基本要求。”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对养老诈骗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要依法从严惩治，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要坚持依法从严惩治养老诈骗的主基调；要依法惩治以养老为名进行的非法金融活动，严格把握金融活动特许经营的基本原则；要始终把追赃挽损作为检察办案的重要工作内容；要全面惩治各类养老诈骗犯罪，斩断黑色产业链条；要针对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做实做细释法说理工作；要结合办案协同开展整治规范工作，实现以“我管”促“都管”。

据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将所有在办养老诈骗案件纳入台账管理，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全面形成对养老诈骗的从严惩治态势；进一步加强溯源治理，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针对专项行动明确的重点监督领域，特别是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养老产品虚假宣传等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创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深化预防犯罪宣传教育的实效，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案例一：曹某铭集资诈骗案——以投资养老产业为名集资诈骗

【关键词】

投资养老产业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追赃挽损

【基本案情】

2012年底以来，曹某铭设立江苏爱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列产品(以下简称“爱晚系”公司)，未经依法批准，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进行艺术品投资等“老龄产业”为幌子，由组建的负责集资的团队向有养老服务需求的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进行虚假宣传，夸大经营规模、投资价值，并许诺给付年化收益率为8%—36%的高额回报。为了诱骗老年人参与投资，“爱晚系”公司集资团队成员采取了一系列手段，如，免费发放鸡蛋、米、油等生活用品；吸引养老群体参加公司活动，向老年人宣讲老龄健康、老龄金融、老龄文化等公司六大老龄板块，夸大宣传养老产业前景、规模；使用极少数集资款设立根本不具备养老条件的养老社区、打造居家服务项目等，组织老年人参观、试住；邀请影视明星广告代言，等等。骗取宣传对象的信任后，“爱晚系”公司通过与其签订“居家服务合同”“艺术品交易合同”等方式收取集资款。

至2018年4月，“爱晚系”公司累计向11万余人吸收资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32.07亿余元。曹某铭将集资款主要用于支付集资参与人的本息，支付高管高额薪酬、奖金及销售团队薪酬、提成，个人支配使用、挥霍消费等，少部分用于对外投资。2018年5月，曹某铭因担心资金链断裂，大量转移、隐匿资产，销毁、掩藏证据后逃往国外。案发时，给集资参与人造成本金损失46.98亿余元。

2019年11月26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曹某铭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判决后，曹某铭上诉，2020年6月1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8年5月14日，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对“爱晚系”公司非法集资立案侦查。同年6月3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对曹某铭作出批准逮捕决定，6月12日，国际刑警组织对曹某铭及其前妻徐某玲发出红色通报；同年9月15日，曹某铭、徐某玲被抓归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市、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动机制，成立办案组，介入侦查活动引导取证，并建议公安机关将下游洗钱犯罪列为重要侦查方向之一。

2018年12月15日，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起诉。2019年6月24日，因曹某铭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将本案上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曹某铭在非法集资过程中宣称的“老龄产业”均为吸引投资的噱头，吸收资金主要用于还本付息、支付高额薪酬和个人挥霍使用等，未实际投向所谓的“老龄产业”建设，曹某铭明知无法归还集资款，仍编造传播旗下公司国外上市等虚假信息进一步扩大吸收资金规模，“资金链”断裂后又携款潜逃，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2019年8月6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对曹某铭以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

办案过程中，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对洗钱犯罪线索开展同步审查，发现徐某玲使用个人账户帮助曹某铭将赃款1990万元转至境外，金某海使用公司账户接收“爱晚系”公司赃款3400万元，并以转账、取现方式帮助曹某铭控制赃款，获利25万元。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以洗钱罪对徐某玲、金某海二人提起公诉，二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至提起公诉时，依法追缴涉案财物折合人民币7.2亿余元。目前，资产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同时，对其他积极组织、参与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的69名集资团队主要成员，因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上述人员均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意义】

(一)严格把握金融活动特许经营的基本原则，依法惩治以投资养老产业为名进行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文件，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着力构建和完善兜底型、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产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体系的支持，但是涉及养老产业金融活动同样必须遵守金融法律规定，坚持金融活动特许经营原则。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吸收存款，必须取得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行政许可，否则便构成非法集资。对于非法集资行为，应根据其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分别以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认定行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根据其在非法集资中的层级、职责分工、获取收益方式、是否参与对资金处置以及对

金实际用途知情程度等方面综合审查判断。

(二)办理非法集资案件必须同步审查洗钱犯罪线索，最大限度做好追赃挽损工作。追赃挽损工作关系到参与集资的老年人的切身利益，检察机关应当把追赃挽损作为办理非法集资案件的重要内容。但在非法集资案件中，往往因非法集资人将集资款用于还本付息、个人挥霍或者不负责任的投资，导致案发时资金链断裂，给追赃挽损带来诸多客观困难。检察机关在追赃挽损中要积极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做到应追尽追。要注意同步审查洗钱犯罪线索，依法追究洗钱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并从中发现、追缴涉案财物，提升追赃挽损的实际效果。

(三)投资养老产业时要注意辨析合法融资与非法集资，依法理性开展金融投资活动。社会公众投资养老产业时，要根据企业企业经营状况、宣传项目是否真实存在、是否许诺回报或分红、许诺的回报或分红是否超出合理范围、是否具有给付所承诺回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分辨融资活动是否属于吸收公众存款、公开发行证券等公开募集资金行为甚至诈骗行为。对于公开募集资金行为，还要进一步了解相关企业是否具有相应金融业务许可，判断是合法融资还是非法集资。没有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许可，以入股、投资、预定等名义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吸收资金的，就是非法集资，不能因其以养老产业政策、公司前景、承诺高额回报等为噱头，就误以为是合法业务，不顾风险进行投资。

案例二：戴某平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预定养老公寓床位为名向老年人非法集资

【关键词】

预定养老公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占有目的从严惩治

【基本案情】

2010年，戴某平开始对外经营夕阳红老年公寓，收取费用作为日常经营资金。戴某平还通过民间借贷和银行贷款融资经营其他工程项目，但因经营不善而背负债务。为偿还上述民间借贷、银行贷款本息，戴某平与魏某升、徐某强、徐某刚、戴某擎分别设立夕阳红老年公寓市场部、夕阳红孝德广场、夕阳红旅行社，自2013年1月起开始非法集资。魏某升、徐某强、徐某刚、戴某擎等人分别组织营销团队，通过发放“投资养老”传单、开展讲座、组织聚餐等方式，宣传其名下养老公寓等项目，推广所谓“投资高回报+优惠享受养老服务”投资项目，即签订床位预定合同、缴纳预定金能够获得年化7%-12%的利息，后期入住可享受优惠价格，吸引中老年人签订预定养老服务合同、缴纳预定金。

至2018年3月，戴某平与魏某升、徐某强、徐某刚、戴某擎等人通过上述方式共向2100余人吸收资金1.36亿余元。上述资金中，绝大部分被戴某平个人任意支配使用，仅有744万元用于养老公寓等日常经营活动，其余资金用于支付集资参与人本息、归还所欠的民间借贷和银行贷款、销售团队提成以及个人挥霍使用，给集资参与人造成本金损失9300万余元。

2021年2月1日，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戴某平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魏某升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至二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被告人上诉，2021年7月6日，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8年12月29日，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介入侦查，并建议公安机关发布公告，通知未报案登记的集资参与人，查明非法集资金额及损失情况。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对1700余名集资参与人的报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核对，核实赃款去向，查询、冻结涉案人员及单位的财产，聘请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2019年6月28日，公安机关以戴某平等人涉嫌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从主观目的、赃款去向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收集相关证据。2019年12月25日，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认为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戴某平等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遂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戴某平等五人提起公诉。

提起公诉后，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继续要求公安机关补充提供涉案资金去向相关证据。公安机关最终补充提供了相关证据。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戴某平个人实际控制集资款并将绝大部分集资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民间借贷本息、支付集资参与人本息等，只有极少部分投入夕阳红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的日常经营活动，与所筹集资款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足以证明戴某平在非法集资过程中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其余被告人主要负责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不参与集资款的使用，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20年11月23日，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对戴某平变更起诉为集资诈骗罪。法庭审理中，检察机关发表公诉意见指出，本案犯罪对象是老年人，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建议法院对戴某平等人酌情从重处罚，法院予以采纳。

【典型意义】

(一)注重对非法集资款实际去向的引导取证和全面审查，准确判断非法集资人有无非法占有目的。非法集资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直接关系其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还是集资诈骗罪，进而影响其刑罚轻重。办理非法集资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要注意引导公安机关加强对集资款实际去向相关证据进行全面侦查取证，通过对集资款实际去向的审查，准确判断非法集资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于明知没有归还能力，仍然以非法集资方式吸收资金，集资款主要用于归还个人债务、还本付息、业务员提成等非经营用途的，应当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二)对于以老年人为犯罪对象的非法集资案件，应当依法从严惩治。老年人的积蓄是老年人幸福生活、安度晚年的重要保障，针对老年人的欺诈犯罪性质恶劣，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案件时，应当坚持依法从严的主基调。专门以老年人为犯罪对象的，可以结合犯罪手段恶劣程度、追赃挽损情况等，提出酌情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此外，还要注意准确把握罪与非罪、轻罪与重罪的界限，对于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起诉、提起公诉的案件，经过认真审查和补充侦查等工作发现构成集资诈骗罪的，应当及时变更罪名，做到不枉不纵。

(三)养老服务行业要依法规范经营，老年人要防范以缴纳预定金享受养老服务的推销陷阱。养老公寓、养老旅游等养老服务行业关系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幸福，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文件和扶持政策，从业者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以享受定期高额回报，或者若干年后返还全部预定金并享受免费入住、免费度假旅游等为幌子，收取预定金、投资款等养老“促销”，实际是吸收公众资金的金融活动，没有取得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不得擅自开展。对于此类非法营销，老年人要抵制诱惑、谨防受骗，否则这些预先缴纳的资金因不受任何监管，可能被经营者随意支配使用，给资金安全带来重大风险隐患，容易遭受巨大损失。

案例三：许某燕集资诈骗案——以亲情关怀、溢价回购手段向老年人集资诈骗

【关键词】

亲情关怀溢价回购集资诈骗认罪认罚追赃挽损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许某燕冒用他人名义，注册成立博某商贸有限公司，专门以“退休、有闲钱”的老年群体为对象，组织员工将低价购买的纪念币、邮票等物品渲染成具有艺术价值、收藏价值的收藏品，诱骗老年群体购买并承诺一年后溢价20%回购。为骗取老年群体对公司的信任，许某燕等人采取了诸多包装手段：一是租赁、装修经营场所，统一员工着装，并虚假宣传“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全国连锁经营，产品合法合规”，伪装成正规经营的假象。二是频繁组织公司员工到老年人经常聚集的小区、公园、菜市场等场所，以免散发鸡蛋、洗衣液等方式，配合虚假宣传，获取老年人关注并拉近关系。三是对有购买可能的老年人，组织公司员工帮助老人打扫卫生、照顾老伴、陪同聊天，甚至以“干亲”等骗取老年人信任。四是定期组织老年人参加公司的“拍卖会”，导演“拍卖”“交易”公司收藏品的骗局，虚假宣传“早投资早受益、多投资多受益”。为防止老年人的家人发现，许某燕等人在销售时将所谓“收藏品”装入黑色袋子密封，以“防光防潮”“影响回购”等理由叮嘱老人不得打开。案发时，许某燕共非法吸收资金192万余元，仅向部分老年人返还本金及收益18万余元，未兑付本金173万余元。

2021年3月22日，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许某燕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许某燕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9年5月10日，山东省邹城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以许某燕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2019年6月25日，邹城市公安局商请邹城市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邹城市人民检察院研判后认为，许某燕通过发放传单、举办讲座、赠送礼品等方式向不特定老年群体公开销售所谓“收藏品”，并承诺到期后溢价回购，涉嫌集资诈骗罪。遂建议公安机关围绕经营模式、宣传方式、资金去向等进行侦查取证，以查明是否构成集资诈骗罪。

2019年8月20日，公安机关以许某燕涉嫌集资诈骗罪移送起诉。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许某燕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书。2020年2月18日，邹城市人民检察院以集资诈骗罪对许某燕提起公诉，并依法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认罪认罚工作过程中，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将追赃挽损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督促引导许某燕及其家属自愿退赔房产一套、汽车一辆，为老年人挽回经济损失120万余元。

【典型意义】

(一)准确把握集资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妥善区分诈骗罪与集资诈骗罪。当前，以销售收藏品等名目骗取老年人钱财的案件增多，有的构成诈骗罪，有的则构成集资诈骗罪，检察机关在办案时应当根据刑法规定的两罪的构成要件准确认定。通过承诺溢价回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实际上销售商品不是主要目的，吸收资金才是主要目的，违反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金融法律规定，侵犯了金融管理秩序，属于非法集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主要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掩盖商品的真实价值，使购买者陷入“物有所值”的误区，并以虚高价格出售获取非法利益的，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注重把追赃挽损融入认罪认罚工作，根据退赃退赔情况确定从宽幅度。非法集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退赃退赔，是评价其是否真诚认罪认罚的重要因素之一。检察机关对涉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开展认罪认罚工作时，要将追赃挽损工作融入其中，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退赃退赔。提出量刑建议时，要把退赃退赔表现、老年人损失挽回情况等作为从宽幅度的重要因素。

(三)谨防陌生人亲情关怀陷阱，避免“关怀”变“伤害”。现代社会老年人与子女各自生活逐渐成为常态。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需要亲情关怀、缺乏投资专业知识等特点，通过嘘寒问暖、上门服务等方式发起“亲情”攻势，骗取老年人的信任，灌输各种错误投资理财、健康养生等观念，以实现骗取老年人财物的最终目的。对于这种虚假伪善的“亲情关怀”，老年人要注意识别防范，不能轻易将养老钱托付他人。同时，为子女，要更多地关心老年人的生活近况，勤联系、多关注、善提醒，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不要让“伪亲情”成为养老诈骗的温床。

案例四：叶某亚、纪某波等人诈骗案——假借中医专家诊疗之名诈骗医药费

【关键词】

中医诊疗诈骗自行侦查法治宣传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起，叶某亚伙同纪某波、孟某坤、平某要、张某连等人，以其实际控制经营的上海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开设艾灸馆，在不具备中医医疗机构资质的情况下，由未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的纪某波假冒中医专家坐诊为老年人看病。为精准诈骗，叶某亚等人以年龄、家庭经济状况、消费习惯等条件，对艾灸馆经营过程中获取的老年人信息进行筛选，选择年龄大、家境殷实、曾有过大额消费记录、子女不在身边等特点的“病人”作为诈骗目标，并通过设计话术、反复电话联系、安排上门接送等，将老年人骗至诊所。然后，纪某波根据预先获悉的老年人信息进行虚假“问诊、把脉、开方”，叶某亚将普通中药材制作的“中成药”谎称是含有名贵药材的中成药，根据老年人的经济条件和消费能力确定价格，高价卖给老年人。至案发，共骗取9名老年人31.9万元。公安机关立案后，被告人退缴了全部赃款，已发还各被害人。

2021年9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叶某亚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纪某波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判处孟某坤等三人有期徒刑二年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1年4月27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以叶某亚等人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本案涉及中医诊疗专业问题，纪某波具有一定中医知识，辩解其行为不是诈骗。针对被告人的辩解，检察机关开展自行侦查查明，叶某亚公司不具备中医医疗机构资质，聘请的“专家”纪某波未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艾灸馆筛选“病患”问诊后，便向其大量出售自主研发的谎称含有名贵药材成分的“制剂”，一次开具药量达3至6个月不等，并根据被害人经济实力定价。检察机关认为，上述事实表明叶某亚等人的行为根本不具有诊疗的目的和实质，系假借中医诊疗名义实施诈骗犯罪。2021年6月11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叶某亚等五人提起公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及社区涉老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向社会发布该诈骗案例，走进街道、社区开展老年人法治宣传讲座，在微信公众号普法栏目“法律课堂”推送老年人权益保护的网课等多种方式，向老年群体开展普法工作，警示此类诈骗风险。

【典型意义】

(一)依法能动履职，开展自行侦查，准确界定案件性质。开设中医诊所，以民间专家中医疗行为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案件时有发生，不仅侵害老年人的财产安全，还可能危害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对这种诈骗手段的定性具有一定的迷惑性，检察机关应当结合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方式、主观目的等准确界定案件性质，准确区分诈骗罪与非法行医罪等罪名。对于假冒行医之名，通过虚假宣传以高价销售不具有实际价值的药材骗取钱财的，应当透过行医表象看到诈骗本质，依法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应当重点围绕是否以行医之名行诈骗之实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通过自行侦查夯实相关证据，邀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辅助审查。

(二)结合办案创新开展法治宣传，让“检察蓝”护佑“夕阳红”。检察机关在办案的同时，要注重通过以案释法深化法治宣传效果，推动法治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进老年人活动场所。发挥各类新媒体平台的作用，通过发布相关典型案例、举办网络法律课堂等开展普法宣传。要发挥人大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的作用，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及社区涉老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等形式，促进普法宣传工作。

案例五：夏某等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非法获取老年人个人信息，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养老抚恤金”等诈骗老年人

【关键词】

养老抚恤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诈骗全链条惩治释法说理

【基本案情】

2016年3月，夏某指使董某松通过互联网购买老年人个人信息98000余条。获取个人信息后，夏某指使其雇佣的董某松、刘某慧、孙某旭、高某、郭某峰、闫某凤等人，分工负责，冒充国家扶贫办、药监局、民政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给老年人打电话，了解其身体、家庭、收入情况，逐步取得其信任，再以帮助办理“养老抚恤金”“慢性病补贴”“扶贫款”等虚假名目，收取材料费、保证金、异地转让金等费用，骗取老年人钱财。至2019年7月案发，夏某等人共骗得41名老年人人民币共计498万余元。诈骗所得被夏某用于发放员工工资、个人挥霍等。

2020年6月28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对夏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八万元；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董某松等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二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判决后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9年12月11日，浙江省义乌市公安局以夏某等人涉嫌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义乌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本案系不法人员冒充国家扶贫办、药监局等工作人员实施的诈骗，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依法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夏某、董某松为了实施诈骗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2020年4月7日，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对夏某、董某松、刘某慧、孙某旭、高某、郭某峰、闫某凤提起公诉。

因本案犯罪对象均系老年人，其中部分被害人多次被骗，且被骗钱款有的系其毕生积蓄，心理受到较大打击。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义乌市人民检察院会同法院、公安机关核实被害人具体身份、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信息，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心理安抚工作。同时，针对案件中反映的针对老年人群体的电信网络诈骗高发、频发情况，系统梳理了三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基本情况、主要特征、问题成因，提出源头治理的意见建议，制发《检察白皮书》，联合公安机关、电信网络公司等共同筑牢反诈防线。

【典型意义】

(一)全面从严惩治涉养老电信网络诈骗及相关犯罪，促进全链条治理。涉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较为高发，该类案件往往时间跨度较长，被害人分布全国各地。检察机关要通过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查清犯罪事实。对于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犯罪的，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在养老诈骗犯罪中，提供老年人个人信息成为“精准”诈骗的帮凶，在依法追究提供个人信息者的刑事责任的同时，要注意查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关联犯罪，坚决斩断针对老年人电信网络诈骗的黑色产业链条。对于在诈骗过程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应当一并追究刑事责任。

(二)针对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做实做细释法说理工作，更好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养老诈骗犯罪不仅侵害老年人的财产安全，而且还会给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带来负面影响。检察机关在办好案件的同时，要主动听取老年人的合理合法诉求，有针对性地开展释法说理、心理安抚等工作，对因诈骗陷入生活困境的老年人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的生活安宁。

案例六：许某桥、鲍某康等人诈骗案——销售虚假藏品诈骗老年人

【关键词】

销售虚假藏品犯罪集团诈骗检察建议

【基本案情】

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许某桥注册成立瀚某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等数个连锁公司，招募鲍某康等员工组成诈骗犯罪集团，将从集散批发市场廉批发的工艺品、字画包装成所谓的“藏品”，通过电话邀约、发放传单、赠送小礼品等方式，引诱缺乏收藏品专业知识的老年人购买，并谎称“藏品”具有数倍至数十倍的升值空间。为打消老年人购买“藏品”后无从出售的顾虑，许某桥等人谎称升值后可以代为拍卖或者销售，甚至表示公司可以兜底回购。为制造“藏品”稀缺交易活跃的假象打消购买者顾虑，许某桥等人组织员工向老年人展示虚假的“藏品”拍卖、销售记录，第三人求购、征集“藏品”函件、文件，已投资客户收益表等，甚至编造部分藏品属于“一带一路”政策鼓励购买可享受财政补贴返还等信息，使老年人误认为所购“藏品”物有所值甚至超值，从而诱使老年人购买。当老年人要求代为拍卖、销售时，许某桥等人又设置需进一步购买更多“藏品”等附加条件，在老年人无力购买时，引诱其以借款、信用卡消费、网络贷款等方式继续购买“藏品”。至案发，许某桥等人诈骗集团从160余名老年人处骗得人民币2071万余元。诈骗所得被许某桥等人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发放员工工资及分红、日常消费及购买房产、车辆。

2020年5月28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许某桥、鲍某康等人共同实施诈骗犯罪活动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许某桥系首要分子，鲍某康系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其余15名被告人系从犯，以诈骗罪判处许某桥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判处鲍某康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判处其余1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许某桥、鲍某康提出上诉。2020年8月8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办案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了被告人的存款、房产、汽车等涉案财物若干，资产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8年10月8日，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立案后，商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2019年1月25日，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依据涉案80余名人员的地位、作用、明知程度、参与时间及非法获利等情况，将人员分为4个层次，依法对其中17人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审查后，对公司领导层和中层人员共16人依法批准逮捕。同时检察机关在审查中发现鲍某康未立案，依法追加逮捕该漏犯。

2019年4月25日，公安机关以许某桥、鲍某康等人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本案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了系列欺骗性手段设置各种陷阱，销售的商品均为低价购进的工艺品而非具有收藏价值的收藏品，采用“套路”致众多老年人受骗持续购买“藏品”，构成诈骗罪。2019年11月1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对许某桥等17人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文化市场中的问题，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加强市场监管，对文化市场及相关市场存在的欺骗性营销进行专项整治。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治和落实，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典型意义】

(一)办理养老诈骗犯罪集团案件，要注意区分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对首要分子要依法从重惩治。为实施养老诈骗形成犯罪集团，社会危害十分严重，应当依法从严打击。检察机关要发挥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等作用，会同公安机关做好案情研判，对符合逮捕条件的，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发现遗漏犯罪嫌疑人的，依法督促公安机关追加逮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要结合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获利情况、参与时间、主观明知程度等因素，全面考量评价，依法准确区分主从犯。提出量刑建议时，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要充分体现依法从重惩治。

(二)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协同整治规范收藏品文化市场。利用“书画收藏”“艺术品收藏”等名目针对老年人群体的诈骗，对老年人迷惑性强，不但扰乱文化市场秩序，还骗取众多老年人的养老钱，社会危害性很大，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文化市场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检察机关要注重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结合办案推动相关部门开展行业专项整治规范工作，有效防范同类案件的发生。同时，结合案件办理和整治规范，有针对性地开展从业人员预防犯罪警示教育，通过以案释法，教育引导相关市场主体合法、诚信经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6053>

(来源：中国新闻网)

依法从严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就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6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当前，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正深入推进中，此时最高检发布这一批典型案例有何深意？对此，记者采访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了解典型案例发布背后的考量与意义。

问：最高检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先后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重要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老龄工作的高度重视。

但是，在老龄事业不断发展的同时，以养老为名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破坏老龄事业发展的欺诈类犯罪也呈现高发多发态势。这些犯罪侵犯了老年人的合法财产，严重影响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感、幸福感，也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生活安宁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今年4月，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牵头部署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要求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依法从严惩治和预防养老诈骗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所在。案例是指导办案和开展警示教育的有效方式，最高检作为专项行动成员单位，从专项行动开始时即着手准备编发案例。编发这批典型案例，既是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深入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向全社会尤其是老年人警示养老诈骗犯罪手段、普及识别防范养老诈骗知识的重要方式。

问：当前针对老年人实施的诈骗犯罪主要有哪些新动向，这次发布的养老诈骗典型案例又有哪些特点？

答：从检察办案情况看，当前针对老年人实施的诈骗犯罪主要利用了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并与当代社会热点与信息技术相结合，普通诈骗与电信网络诈骗、金融诈骗相互交织，诈骗话术、手段“迭代升级”、复杂多变。主要表现为：第一，以小恩小惠、亲情关怀吸引关注、骗取信任，再通过虚夸大宣传、高额回报承诺等骗取大额财物。第二，打着养老政策、前沿科技、金融创新等旗号，利用老年人接触不多的新概念、新名词塑造“政府支持”“经营正规”“前景无限”等假象，对老年人迷惑性不断增强。第三，黑灰产业助推养老诈骗。比如，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有针对性的编排话术、编造产品或项目，实施精准诈骗，让诈骗

更容易得逞；利用非法互联网广泛引流，波及范围更广；利用非法支付平台迅速汇聚、转移资金，造成损失更大。

当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类型多样，我们重点编写了涉及以养老为名或者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犯罪的案例：一是聚焦养老诈骗案件高发多发的重点领域。6个案例覆盖了投资养老产业、预定养老公寓、销售收藏品、提供老年人诊疗服务、代办“养老抚恤金”等多种养老诈骗典型手段，涉及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涉养老诈骗相关罪名。二是揭示养老诈骗的常见手段。希望通过这些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引导老年人及其身边的子女亲属共同筑牢反诈防线。三是彰显检察机关从严惩治养老诈骗犯罪的立场。老年人的积蓄是老年人幸福生活、安度晚年的重要保障，针对老年人的欺诈犯罪性质恶劣，对以老年人作为侵害对象的案件，依法从重处罚是办案的基本要求，即使在适用从宽处理规定时，也要严格把握从宽幅度，6个案例都体现了这一基本立场。

问：除了警示教育外，这批案例对检察机关惩治养老诈骗犯罪有哪些示范指导作用？

答：这6个案例从不同侧面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惩治养老诈骗犯罪过程中依法能动履职的实践做法。很多做法在案例中是共通的，每一个案例我们重点选取了突出亮点。这6个案件履职过程和典型意义，全面体现了检察机关办理养老诈骗犯罪案件的基本要求。

一是坚持依法从严惩治养老诈骗的主基调，准确把握罪与非罪、轻罪与重罪的界限，不枉不纵。二是严格把握金融活动特许经营的基本原则，依法惩治以养老为名进行的非法金融活动，防止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被“政策扶持”“金融创新”等表象迷惑。三是始终将追赃挽损作为检察办案的重要工作内容，用好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等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反洗钱等措施，全力追赃挽损。四是全面惩治各类养老诈骗犯罪，对于为犯罪提供帮助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要一并惩治，斩断黑色产业链条。五是针对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做实做细释法说理工作，更好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全方位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六是结合办案协调开展整治规范工作，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体现以检察能动履职“我管”促有关职能部门“都管”的责任担当。

这些要求在6个典型案例中得到相应的诠释，对于专项行动以及今后惩治养老诈骗犯罪都具有积极指导作用。

问：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已进入中段，检察机关都取得了哪些成效，下一步还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专项行动开始后，最高检立即成立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部署推进全国检察机关的专项工作。各级检察机关也都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在最高检和各地党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扎实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工作。除了编发案例外，最高检还对10起重大养老诈骗案件挂牌督办，组织各级检察机关摸排在办案件基础上，及时起诉一批养老诈骗案件。专项行动以来，检察机关已批捕以养老为名实施的欺诈类侵财案件和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欺诈类侵财案件160余人，起诉660余人。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根据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的部署要求，站在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的高度，把开展好专项行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扎实部署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一是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将所有在办养老诈骗案件纳入台账管理，加强针对性指导，依法及时起诉一批重大养老诈骗案件，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全面形成对养老诈骗的从严惩治态势。二是加强溯源治理，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主动协同行政主管机关开展整治规范工作，在惩治犯罪的同时，针对专项行动明确的重点监督领域，特别是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养老产品虚假宣传等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三是创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最高检在《检察日报》和新媒体平台分别开设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栏，将集中制作发布一批高质量预防法治宣传作品，6个案例的承办人也将录制短视频结合案例开展普法教育，共同营造法治宣传、预防犯罪的强大声势，不断深化预防犯罪宣传教育的实效，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6054>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最高检：从严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加大追赃挽损力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号17日发布6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就发布典型案例答记者问指出，检察机关下一步将把所有在办养老诈骗案件纳入台账管理，加强针对性指导，依法及时起诉一批重大养老诈骗案件，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全面形成对养老诈骗的从严惩治态势。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在老龄事业不断发展的同时，以养老为名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破坏老龄事业发展的欺诈类犯罪呈现高发多发态势。这些犯罪侵犯了老年人的合法财产，严重影响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感、幸福感，也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生活安宁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今年4月，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牵头部署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要求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依法从严惩治和预防养老诈骗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所在。案例是指导办案和开展警示教育的有效方式，最高检作为专项行动成员单位，从专项行动开始时即着手准备编发案例。编发这批典型案例，既是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深入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向全社会尤其是老年人警示养老诈骗犯罪手段、普及识别防范养老诈骗知识的重要方式。

当前针对老年人实施的诈骗犯罪新动向方面，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介绍，从检察办案情况看，当前针对老年人实施的诈骗犯罪主要利用了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并与当代社会热点与信息技术相结合，普通诈骗与电信网络诈骗、金融诈骗相互交织，诈骗话术、手段“迭代升级”、复杂多变。主要表现为：

第一，以小恩小惠、亲情关怀吸引关注、骗取信任，再通过虚假夸大宣传、高额回报承诺等骗取大额财物。

第二，打着养老政策、前沿科技、金融创新等旗号，利用老年人接触不多的新概念、新名词塑造“政府支持”“经营正规”“前景无限”等假象，对老年人迷惑性不断增强。

第三，黑灰产业助推养老诈骗。比如，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有针对性的编撰话术、编造产品或项目，实施精准诈骗，让诈骗更容易得逞；利用非法互联网广泛引流，波及范围更广；利用非法支付平台迅速汇聚、转移资金，造成损失更大。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透露，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始后，最高检立即成立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部署推进全国检察机关的专项工作。各级检察机关也都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在最高检和各地党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扎实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工作。除了编发案例外，最高检还对10起重大养老诈骗案件挂牌督办，组织各级检察机关摸排在办案件基础上，及时起诉一批养老诈骗案件。

专项行动以来，检察机关已批捕以养老为名实施的欺诈类侵财案件和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欺诈类侵财案件160余人，起诉660余人。

针对下一步的工作，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称，检察机关将根据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的部署要求，站在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的高度，把开展好专项行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扎实部署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是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将所有在办养老诈骗案件纳入台账管理，加强针对性指导，依法及时起诉一批重大养老诈骗案件，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全面形成对养老诈骗的从严惩治态势。

二是加强溯源治理，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主动协同行政主管机关开展整治规范工作，在惩治犯罪的同时，针对专项行动明确的重点监督领域，特别是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养老产品虚假宣传等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三是创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最高检在《检察日报》和新媒体平台分别开设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栏，将集中制作发布一批高质量预防法治宣传作品，6个案例的承办人也将录制短视频结合案例开展普法教育，共同营造法治宣传、预防犯罪的强大声势，不断深化预防犯罪宣传教育的实效，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6055>

(来源：中新经纬)

最高检：对以老年人为侵害对象的案件，依法从重处罚是办案基本要求

6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从检察办案情况看，当前针对老年人实施的诈骗犯罪主要利用了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并与当代社会热点与信息技术相结合，普通诈骗与电信网络诈骗、金融诈骗相互交织，诈骗话术、手段“迭代升级”、复杂多变。

主要表现为：第一，以小恩小惠、亲情关怀吸引关注、骗取信任，再通过虚假夸大宣传、高额回报承诺等骗取大额财物。

第二，打着养老政策、前沿科技、金融创新等旗号，利用老年人接触不多的新概念、新名词塑造“政府支持”“经营正规”“前景无限”等假象，对老年人迷惑性不断增强。

第三，黑灰产业助推养老诈骗。比如，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有针对性的编撰话术、编造产品或项目，实施精准诈骗，让诈骗更容易得逞；利用非法互联网广泛引流，波及范围更广；利用非法支付平台迅速汇聚、转移资金，造成损失更大。

上述负责人提到，希望通过这些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引导老年人及其身边的子女亲属共同筑牢反诈防线。

“老年人的积蓄是老年人幸福生活、安度晚年重要保障，针对老年人的欺诈犯罪性质恶劣，对以老年人作为侵害对象的案件，依法从重处罚是办案的基本要求，即使在适用从宽处理规定时，也要严格把握从宽幅度。”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6055>

(来源：青瞳视角)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督导组进驻天津、江西

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6月9日至13日，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13督导组进驻天津、江西开展督导工作。

在天津，督导组一行在天津滨海文化中心，参观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主题展览；在公安河西分局反诈中心、越秀路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河西区养老服务中心调研时，督导组深入越秀路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各功能区域，详细了解河西区为老年人打造智慧养老“三维防护网”，建成全区统一、互联互通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举措成效；在天津市公安局，督导组实地查看了刑侦合成作战中心、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民生服务平台和110接处警大厅工作情况。

在江西，督导组先后深入修水县公安局、武宁县公安局和永修县涂埠镇湖湾小区以及江西省公安厅和南昌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在江西省公安厅，督导组一行通过实地察看等方式，详细了解江西公安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案件侦办情况。在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和红谷滩区市场监管局，督导组一行实地了解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情况，重点听取涉老“食品”“保健品”违法案件的发案情况汇报。

全国专项行动副主任、第13督导组组长，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蒲淳指出，要以此次督导为契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主动深入群众，真抓实干，不怕揭丑亮短，全力发现“病灶”，彻底消除潜伏在老年人身边的隐患，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新媒体手段，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揭露养老诈骗的“套路”手法，让人民群众既听得到更听得懂，切实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

天津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衡晓帆表示，天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作风，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用好督导强劲东风，在线索核查、依法打击、宣传发动、组织动员上加力，坚决打赢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天津战役”。

江西省常委姜小云表示，督导组进驻江西开展督导，是对江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的重要“体检”，也是有力推动。江西将在工作开展、服务保障、遵规守纪上全力配合，聚焦督导发现的问题，逐条建账、分类施策、压实责任，以更加过硬的标准、措施和作风，不断推动督导成果转化专项行动的实际成效。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6057>

(来源：人民网)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五督导组对广西海南开展督导

根据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统一安排，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五督导组近日开始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开展督导。6月16日，第五督导组以视频形式对广西、海南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第一次督导。专项行动办公室副主任、第五督导组组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广西壮族自治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文浩，海南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主任、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徐启方分别介绍两地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杨万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专项行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表示肯定。他指出，本次督导主要是坚持问题导向，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长效。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专项行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人民至上，积极回应人民呼声，突出政治督导、宣传发动、依法打击、整治规范四个督导重点，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取得预期效果。

何文浩表示，将以本次督导为契机，坚持稳中求进，紧盯“五个来源”重点线索和八大行业领域问题，持续加力，推进专项行动取得打击、整治、教育、制度四个方面成效，坚决做好督导整改落实的“后半篇文章”，全力守护好群众“钱袋子”。

徐启方表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推进专项行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力配合全国督导组工作，确保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努力建设平安法治、文明和谐的自由贸易港。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汇报工作情况。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6058>

(来源：青瞳视角)

中国检方将重点对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养老产品虚假宣传等开展公益诉讼

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已进入中段，中国官方17日通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检察机关已批捕以养老为名实施的欺诈类侵权案件和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欺诈类侵权案件160余人，起诉660余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当日发布6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揭示养老诈骗的常见手段。其中，有的以投资养老产业为名集资诈骗，有的以预定养老公寓床位为名向老年人非法集资。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分析说，当前针对老年人实施的诈骗犯罪主要利用了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并与当代社会热点与信息技术相结合，普通诈骗与电信网络诈骗、金融诈骗相互交织，诈骗话术、手段“迭代升级”、复杂多变。

这位负责人称，6个案例涉及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涉养老诈骗相关罪名，“希望通过这些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引导老年人及其身边的子女亲属共同筑牢反诈防线”。发布案例也是彰显检察机关从严惩治养老诈骗犯罪的立场，“对老年人为侵害对象的案件，依法从重处罚是办案的基本要求，即使在适用从宽处理规定时，也要严格把握从宽幅度”。

此次发布的“夏某等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不法分子非法获取老年人个人信息，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养老抚恤金”等诈骗老年人。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亦称，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有针对性的编排话术、编造产品或项目，实施精准诈骗，让诈骗更容易得手。

最高检表示，下一步将依法及时起诉一批重大养老诈骗案件，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全面形成对养老诈骗的从严惩治态势。在惩治犯罪的同时，检方还将针对专项行动明确的重点监督领域，特别是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养老产品虚假宣传等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6059>

(来源：中国新闻网)

工信部答红星新闻：将大力发展功能食品、婴童用品、适老化家电、家居等轻工产品

近期，工信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编制出台了《关于推动轻工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轻工工业是消费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直接面向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对于引导消费升级有着重要作用。未来在培育新增增长点方面还有哪些考虑？6月17日，工信部回答红星新闻提问时表示，将围绕健康、育幼、养老等迫切需求，大力发展功能食品、婴童用品、适老化家电、家居等轻工产品。

消费品工业一级巡视员张晓峰指出，“扩大轻工优质产品供给”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明确要求。《指导意见》提出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具体包含4项措施：

一是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围绕健康、育幼、养老等迫切需求，大力发展功能食品、婴童用品、适老化家电、家居等轻工产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积极开发适应农村市场的产品。培育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行业设计创新。促进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发掘文物文化资源价值内涵，在工艺美术、文教体育用品等行业发展文化创意产品。结合行业特色，实施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二是提升质量保障水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舒适性、安全性、功能性。鼓励企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等活动，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建设一批高水平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三是强化品牌培育服务。培育会展、设计大赛等品牌建设交流展示平台，在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推广具有中国文化、中国元素、中国技艺的产品，树立行业品牌。鼓励第三方机构加强品牌策划、评价、宣传等服务。围绕行业、区域、产品三个维度实施品牌培育工程。四是推广新型商业模式。鼓励企业积极运用新技术，加快模式创新，构建有跨界融合特点的“商品+服务+文化”组合，建立品牌与消费者间的深层次连接，推动传统制造模式向需求驱动、供应链协同的新模式转型。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6060>

(来源：红星新闻)

两部门发文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提升老年人反诈防骗意识

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增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全国老龄办日前联合印发通知，要求深入开展2022年“智慧助老”行动，帮助老年人提高智能手机操作技能，提升老年人反诈防骗意识。

根据通知，各地、各涉老社会组织在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中，要进一步聚焦疫情防控形势下，老年人在生活消费、出行、就医、办事等场景中遇到的智能技术运用困难，重点围绕运用智能手机查询和出示“健康码”、接收防控信息、采购生活物资、预约挂号、查询交通信息、紧急求助、防止电信诈骗等环节，通过组织开展面对面讲座、手把手教学、老年人之间“传帮带”、家庭成员帮助以及线上课堂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老年人提升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推动解决老年人在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将依托“健康中国”新媒体平台及各类短视频平台，利用全国“敬老月”等时间节点，通过发起话题讨论、开设线上教程、征集优秀视频等方式，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参与“智慧助老”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的强大合力。

通知指出，各地、各相关涉老社会组织在组织开展线下活动时，要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活动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地要探索建立“智慧助老”常态化、长效性工作机制，推动“智慧助老”行动持续开展。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6061>

(来源：新华社)

养老产业

来邦科技子公司拟2亿元投建“智慧养老呼叫中心建设项目”

6月16日，新三板公司来邦科技发布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来邦养老科技有限公司拟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智慧养老呼叫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预估总投资额2亿元，计划建设期两年。

来邦科技表示，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城区，拟投资建设智慧养老呼叫中心、科技馆、专家办公楼、大数据云服务中心等约5万平方米，覆盖全国范围内来邦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政府特困养老、医养结合等应用场景的人工呼叫服务。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6062>

(来源：上海证券报)

邮储银行赣州市分行：提升“适老化”服务，传递邮储“温度”

近两年来，邮储银行赣州市分行持续关注老年客户金融服务需求，不断优化适老服务流程、完善适老服务设施，为老年客户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金融服务。

优化服务环境，营造爱老氛围。该市分行在加速推进转型升级建设的同时，持续关注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完善服务保障措施，打造安全、便捷、贴心的服务体验。根据老年客户群体数量及金融服务需求，合理科学进行金融功能布局。开设老年人爱心窗口和爱心专柜，便民服务区配置老花镜、放大镜、药箱、轮椅等用品，为老年人提供温馨服务，为高龄或行动不便的老人开通“绿色通道”并优先办理，提供便捷引导服务。

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尊重老年客户群体习惯。该市分行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并行，根据老年客户意愿和个人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柜面服务或自助服务，柜面服务随时满足老年人面对面服务需求。对行动不便、听力视力不佳、年龄较大、书写不流畅或对智能机具存在畏惧心理的老年人，优先安排接受传统柜面服务。

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缩短老年客户等待时间。该市分行针对老年客户服务开展专业培训，确保厅堂服务人员业务熟练、态度亲和、具备耐心，在指导老年客户完成操作过程中，坚决避免因追求操作速度导致老年客户的体验障碍。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来网点的客户提供上门延伸服务。对柜面之外的联动服务，该市分行要求柜面人员会同厅堂服务人员，做好优先引导，及时展开智能机具、ATM机的配套协助服务，实时解决老年人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防范意识。为进一步提升老年客户金融防范意识，该市分行通过营业厅发放安全支付及防范金融诈骗等内容的宣传折页，结合客户等候区内播放真实案例视频及开展微沙龙等形式，以通俗易懂的形式为老年客户详细介绍银行卡安全须知、银行业务办理流程以及预防诈骗相关知识，有效提高老年人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6063>

(来源：人民网)

养老产业“爱晚系”崩盘：5年多疯狂吸储132亿11万余人被骗

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幌子，许诺给付高额回报，5年多疯狂吸储132亿，始作俑者曹某铭最终被判无期徒刑。6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就包括这起“曹某铭集资诈骗案”。

2012年底以来，被告人曹某铭设立江苏爱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列产品(以下简称“爱晚系”公司)。该系列产品未经批准，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进行艺术品投资等“老龄产业”为幌子，由组建的负责集资的团队向有养老服务需求的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进行虚假宣传，夸大经营规模、投资价值，并许诺给付年化收益率为8%—36%的高额回报。

为了诱骗老年人参与投资，集资团队成员采用了诸多“套路”，比如免费发放鸡蛋、米、油等生活用品，吸引养老群体参加公司活动，夸大宣传养老产业前景、规模，使用极少数集资款设立根本不具备养老条件的养老社区、打造居家服务项目等，组织老年人参观、试住，邀请影视明星广告代言等等。骗取宣传对象的信任后，“爱晚系”公司通过与其签订“居家服务合同”“艺术品交易合同”等方式收取集资款。

截至2018年4月，“爱晚系”公司累计向11万余人吸收资金人民币132.07亿元。2018年5月，曹某铭因担心资金链断裂，大量转移、隐匿资产，销毁、掩盖证据后逃往国外。案发时，给集资参与人造成本金损失46.98亿元。

2018年5月14日，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对“爱晚系”公司非法集资案立案侦查。同年6月3日，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对曹某铭作出批准逮捕决定。6月12日，国际刑警组织对曹某铭及其前妻徐某玲发出红色通报。9月15日，曹某铭、徐某玲被抓获归案。

2019年11月26日，经南京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曹某铭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判决后，曹某铭上诉。2020年6月1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办案过程中，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对洗钱犯罪线索开展同步审查，发现徐某玲使用个人账户帮助曹某铭将赃款1990万元转至境外，金某海使用公司账户接收“爱晚系”公司赃款3400万元，并以转账、取现方式帮助曹某铭控制该款，获利25万元。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以涉嫌洗钱罪对徐某玲、金某海2人提起公诉，2人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至提起公诉时，依法追缴涉案财物折合人民币7.2亿元。目前，资产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6064>

(来源：中国青年网)

老龄化日益加快，养老产业体系现状如何？

在我国已成为大型企“标配”的养老社区基本走的都是持续照料养老社区（CCRC）路线。而在CCRC这一概念缘起的美国，老年人是如何进行养老的？CCRC在整个美国养老产业体系中是什么角色？美国的保险公司在养老投资中的作用又是怎样的？美国经验能带给我们养老产业发展怎样的启示？

带着这些问题，近日第一财经记者专访了从事美国养老社区投资/收购和资产管理工作的AtlantisInvestmentAdvisors,Inc.董事总经理王晓川以及上海融金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养老产业研究中心特聘专家包虹剑。他们表示，美国的养老分层是根据老人的身体机能来进行划分的，相对而言，目前我国养老机构正在快速发展中，但还没有形成丰富的层次，需要加快数据库建设、标准化建立等基础性工作。

按身体机能分层的美国养老产业体系

“9073或9064”，这串数字代表了目前我国养老模式的主流。“9073”，指的是90%的老人选择传统居家养老，7%左右选择社区养老，而另外3%的老人则会去机构养老。目前我国养老模式主要分这三个层次。而美国的养老社区起步相对较早，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多种服务类型的产业体系。”包虹剑表示。

“美国人的养老居住和服务体系是按照老年人的身体机能不同，从而需要帮助或辅助的程度不同来进行分层的。”王晓川说。

综合包虹剑及王晓川的介绍，首先，身体较为健康的老年人除了居家养老之外，还会选择55岁以上的活力老人社区，即养老社区模式，其除了提供居住之外，还配套了各种适合老年人的休闲娱乐设施。美国著名的养老社区太阳城（SunCity）和村群（TheVillages）就属于这类活力养老社区。

进一步的协助生活（assistedliving）、失智失忆照护（memorycare）、以及最高护理层级的专业护理（skillednursing）等不同类别。

如果一个社区既包括独立生活区域，又包含协助生活、记忆照护、专业护理等专业区域，则称为持续照料养老社区，简称CCRC。

“在这些机构分层中，养老机构并不是从概念出发‘一步到位’，而是设计的时候就留有一些空间，后续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逐渐进行开发。实际上有的老年公寓开始偏向于为55+活力老人提供活动安排，等到入住老年年龄逐渐增加后可能需要提供增加的服务（比如包括餐饮），整个养老公寓就会逐渐向独立生活（independentliving）的功能转变。”包虹剑表示。

整体来看，各类养老社区已经成为美国老年人退休后的主要选择。美国老年人居住与照护投资中心（NationalInvestmentCenterforSeniorsHousing&Care，简称NIC）的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美国共有住宅规模在25个单元以上的养老社区和设施24500个，总计住宅单元超过314万，目前已居住的单元占美国75岁以上家庭的比例（渗透率）达18.6%。其中CCRC有1900个，超过62万套住宅单元，目前已居住的单元占美国75岁以上家庭的比例为3.9%。

我国养老机构体系建设还需加强“基础设施”

随着中国老龄化的日益加快，中国的养老产业体系也正在快速发展。民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20.4万个，养老床位合计775.0万张。到了2020年底，养老机构和设施数增长至32.9万个，而养老床位则增至821万张。

不过，王晓川认为，中国目前的养老机构是从传统老年福利机构逐渐转化和发展而来，10多年前还是以接收“三无”对象和优抚对象为主，绝大多数的老人属于自理型。现在自理型的仍然居多，护理型的较为缺乏。不过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需求增加，也在逐渐的进行变化。实际上目前我国正强调要增加护理型床位。同时，自理型养老机构也可以进一步细分，包括拓展至协助生活类型的服务或者专注于独立生活类型的养老社区建设，目前在我国也能看到这一趋势的发展。”

事实上，养老服务床位以及护理型床位的数量提高已经成为了我国“十四五”的重要工作之一。国务院今年2月印发的《“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给出的目标是，到2025年，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900万张以上；全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55%。

不过，在王晓川看来，目前我国养老产业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和监管等方面还有待改进。“从美国发展历史来看，美国护理院发展也经过一个起伏的过程。在快速发展时期出现了很多质量问题。目前在我们快速发展的阶段，对于发展质量的监管需要尤为注意。”王晓川说，目前我们需要加强基础性工作，包括数据库建设以方便进行前置化动态监管；进行标准建设，包括护理级别标准、专业护理院标准、康复和长期护理标准等。

险资参与养老投资的两条路径

老龄化加深带来的银发经济热潮中，“保险+医养”已经成为了被我国保险业普遍认可的趋势。

据包虹剑介绍，我国有众多险企选择“轻资产”的方式切入养老布局，用采购服务或者平台撮合的方式来提供康养服务。

除此之外，重资产布局CCRC型的养老社区则成为我国许多大型险企共同的选择。2021年中旬的行业数据显示，我国已有13家保险机构投资了近60个养老社区项目，为全国20余省市提供床位超8万张。另外，也有部分险企采用“轻重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养老产业布局。

但包虹剑表示，尽管我国保险公司及许多房地产公司、投资公司都在投资养老社区，不过截止到目前来看，真正已经获得盈利回报的风头鹤角，且盈利数可能仅为“个位数”，养老产业的投资盈利问题仍没有清晰的答案。

那发展更为成熟的美国养老产业市场，养老投资市场现状如何？

王晓川介绍称，从美国的经验来看，保险公司参与到养老行业主要分为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保险公司，尤其是寿险公司，将其长期资金投资于养老行业，作为大类资产配置的一个资产类别，例如参与到REITs计划中。第二个层次主要是健康险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参与到养老健康产业中，例如近期联合健康决定以54亿美元的现金收购LHCGroupInc.（一家大型的居家健康服务公司），以此可以更深入地参与到居家养老服务中。在这个链条中，保险公司可以获得相应的健康养老数据，发现潜在痛点，在优化成本结构的同时还能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65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服务的质量，同时也能吸引他们购买其健康保险。除了保险公司之外，越来越多的私募基金、PE公司也进入了美国养老产业投资市场。而个人投资者则可通过REITs、私募基金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参与到美国养老产业的投资中。

吸引这些机构和个人的一个方面是养老产业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据王晓川介绍，例如独立生活、协助生活类型的养老住宅这一细分市场，相对于学生公寓、酒店、办公楼等其他细分行业来说，收益更高。

业内人士表示，从过去几年的收益表现来看，与其他大类资产相比，美国设施型社区的收益率表现较好，相比于股票、大宗商品，收益更加稳定；相比于债券，收益率更高。

但王晓川也提醒，从投资人角度来看，并不是所有的养老社区都能有很好的收益。在投资养老社区之前一定要做好市场分析和可行性分析，其次要分析目标入住老人群体的支付能力和区域市场的竞争关系。

包虹剑也提醒，目前我国很多养老机构的入住率刚刚超过50%，而美国经过多年发展之后，大多数机构入住率在80%以上。从经验数据来看，入住率低于70%的养老机构盈利较为困难。所以，她认为我国在“9073”基础上需要进一步细分。“事实上随着老龄化加深和人均寿命的延长，养老机构对75岁以上的老人才真正具有吸引力。不进行市场分层盲目投入会产生很大风险。各个城市因人口流动形成不一样的特点，如在部分二三线城市，空巢老人的情况比较普遍，而在北上广深，则同时有大量空巢老人和随子女迁入的外地老人，他们对养老机构的需求也存在明显差异。”包虹剑表示。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6065>

(来源：陆家嘴杂志)

养老金融

破解行业融资痛点，银行加码养老产业信贷支持

面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我国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在监管引导下，商业银行推出养老理财产品，养老储蓄业务呼之欲出。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有关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表示，银行保险机构完善了健康和养老金融服务，增强新市民基础民生领域保障。

在加大对养老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方面，《通报》指出，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加大对养老产业的信贷支持，合理满足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需求。目前，中国银行养老产业客户数达1974户，养老产业授信余额为85.57亿元。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支持养老产业贷款余额分别达32亿元和24亿元。

此前，为引导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机构提供优惠贷款，降低养老机构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工作。

业内分析人士指出，养老产业是一个复杂体系，银行等机构需要结合行业特点提供信贷支持并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更好地支持养老市场发展。

拓展普惠性养老金融服务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7亿人，占总人口比重的18.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01亿人，占比为14.2%。与2020年相比，60岁及以上和65岁及以上人口分别增加329万人和992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分别较2020年上升了0.2个和0.7个百分点。在此背景下，金融机构在养老金融供给侧不断努力。

今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机构提供优惠贷款，降低养老机构融资成本。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额度为400亿元，利率为1.75%，期限1年，可展期两次，按照金融机构发放符合要求的贷款本金等额提供资金支持。试点金融机构为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共7家银行。试点地区为浙江、江苏、河南、河北、江西等5个省份。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对养老服务的刚性需求不断增加，除政策性、市场化的养老服务外，还需要大力发展面向普通人群的普惠性养老服务。

据悉，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的支持领域为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机构。在主体资质上，养老机构应是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或者政府支持且存在明确偿还模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服务范围上，养老机构应承诺按照政府确认的普惠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标准和收费标准来提供普惠养老服务，该承诺需要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在资金用途上，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必须专项用于普惠养老服务项目。

6月13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息显示，为推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工作落实落地，6月初，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社会司共同组织召开工作推进视频会议，重点就明确政策支持范围、开展普惠养老机构签约、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组织银企对接和信息公示等方面提出具体操作指引。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认为：“我国老龄化加速，老龄人口规模大，但多层次、多元化、专业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仍不足，部分养老机构费用门槛相对较高。国内通过政策工具等手段，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养老机构融资支持，有效降低各类中小养老机构融资成本，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事业发展，满足社会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同时，通过降低养老机构融资成本，有助于提升供给效率，促进养老市场发展壮大。”

在政策引导下，银行也将养老金融作为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一环。近日，《中国经营报》记者从中国银行了解到，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工作要求，该行发布了普惠金融支持新市民十条措施，其中包括全面支持新市民群体在养老等领域的多样化金融需求。

具体来看，为新市民中的老年群体提供金融服务方面，中国银行表示，丰富金融产品供给，满足新市民中老年群体的金融需求；根据分支机构实际情况，打造银发为老服务特色网点；不断优化线上银发服务渠道，以手机银行银发专区为主要阵地为老年新市民客户提供便捷线上服务等等。

需要进一步创新突破

关于养老机构贷款，记者注意到，农业银行在其官网中介绍，养老机构贷款指该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借款人在建设和运营老年人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设施中的本外币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对于养老机构贷款期限的设置，农业银行表示，应综合考虑借款人融资需求、现有融资情况、项目预期经营现金流状况、借款人其他综合还款来源等因素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固定资产贷款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期加上15年。而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养老机构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一直存在。

周茂华表示：“养老机构作为特殊的服务机构，一般来讲通过资产抵押、信用评级获得融资难度较大，且养老机构投资回报周期较长，需要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

因此，银行在为养老机构提供融资服务时，需把控相关风险。周茂华表示：“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在于企业经营失败信用风险，以及潜在少数养老机构将长期限资金挪作他用等。”

据了解，商业银行通过流动资产贷款支持养老项目运营，通过固定资产贷款支持养老项目建设，通过置换贷款支持存量养老资源盘活及通过并购贷款支持养老股权收购等等。

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庞大，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老年人及养老产业的金融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商业银行作为我国金融行业中规模较大、占比较高，且经营风格稳健的金融机构，在养老金融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产业信贷方面将迎来巨大机遇。

周茂华表示：“养老产业是个复杂体系，除了养老机构，还涉及养老服务、养老健康食品、用品、器械等上下游产业，且涉及上下游产业链较长。银行应结合养老机构经营特点，完善养老信贷的服务管理机制，建立一套相对完善的养老产业信贷机制，并制定包括准入、授信、审批、风控等在内的完善的业务流程，有效支持养老产业发展。”

此外，在养老信贷领域还有很多创新空间。“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银行可以拓展养老服务贷款抵押品范围，通过产业链金融创新为养老机构上下游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信贷融资支持；探索银行与保险、产业等部门进行协同配合，创新发展模式等。”周茂华表示。

<http://www.cnr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7&aid=106066>

（来源：中国经营网）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何文炯：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应统筹考虑多层次养老金

近日，人社部、银保监会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宣传提纲，要求相关部门、地区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增强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个人养老金政策的知晓度，引导群众积极参与。

《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下发近两月，相关实施细则有望陆续发布，个人养老金制度也会随之落地执行。

“个人养老金是第三层次养老金众多个人养老金产品中的一个特殊项目，或者说是一款特殊的养老金融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出台这一政策，意味着中央高度重视养老问题，这是推动多层次养老体系建设的实质性行动。”近日，浙江大学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兼养老金分会会长何文炯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何文炯看来，个人养老金政策实行之后，将产生多方面积极效应：一是增强全社会的养老储备意识并大幅度增加养老领域的财富准备；二是使中高收入群体年老之后将会有更多的养老金，这个群体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养老保险费之后，还有余力参加这个项目；三是为金融市场提供一笔长期稳定的资金，从而促进金融市场的繁荣，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经济发展。

对于个人养老金制度最为重要的税收政策安排，何文炯认为，其税收优惠程度一定要把握好，如果国家对此项个人养老金给予较高的税收优惠，则会导致全社会收入差距扩大，这与共同富裕的原则相悖。事实上，国家应当把有限的优惠资源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所以对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的税收优惠水平应当显著低于对基本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

“需要指出，个人养老金政策实行之后，许多人可能涉及三个项目（多层次养老金）的缴费和待遇享受问题，因而其税收优惠政策应当统筹考虑，即三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而且还要注意到缴费端和待遇领取端两头。”何文炯表示。

实现多层次养老体系目标任重道远

《21世纪》：我国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养老金目前整体发展情况如何，发挥了哪些作用，同时还存在哪些短板需要改进？

何文炯：养老金是社会成员普遍关注的民生保障项目。一般地说，养老体系由三部分构成，通常称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本养老金，由政府依靠国家强制力组织实施，以社会化的方式筹资，并由国家财政负责兜底。我国目前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项目，旨在确保社会成员年老之后的基本生活。

第二层次是职业年金（含企业年金），由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共同筹资，由用人单位或其委托的机构承担管理和运行，旨在为工薪劳动者提供基本养老金之外的职业养老金。

第三层次是个人养老金，由社会成员个人缴费，由相关金融机构承担管理和运行，包括各类养老保险和以领取养老金为目标的各类储蓄型金融产品，这是社会成员的自主自愿自费行为。

就我国的现实而言，第一层次发展相对较快，虽然还存在诸多缺陷，但其惠及范围一直在扩展。2021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102871万人，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48074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4797万人。前者参保职工34917万人，离退休人员13157万人；后者参保人数54797万人，实际领取待遇人数16213万人。

然而，作为第二层次的职业年金发展缓慢，公职人员基本上实现人人拥有职业年金。但在非公共部门，拥有职业年金的企业数和职工人数均不足9%。与此同时，作为第三层次的个人养老金拥有者更少，多年来一直没有确切的统计数据，但从各方面的信息可以判断参保者不多。

由此可见，我国现行养老体系存在以下缺陷：一是基本养老金待遇在群体之间差距过大，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金远超老年农民基本养老金，老年农民的基本养老金难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二是由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构成的补充性养老金发展缓慢，有人称之为“基本养老保障一险独大”，这与30多年来政府一直提倡的多层次养老体系目标差距甚大。

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应统筹考虑

《21世纪》：你如何理解《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中所说的“个人养老金”？此项政策实行后产生怎样的效应？

何文炯：前段时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中所说的“个人养老金”是第三层次养老金众多个人养老金产品中的一个特殊项目，或者说是一款特殊的养老金融产品。

其特殊性在于：一是由政府制定统一的规则；二是由政府部门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三是由政府提供一定的税收优惠。国务院办公厅出台这一政策，意味着中央高度重视养老金问题，这是推动多层次养老体系建设建设的实质性行动。

我理解，这一政策实行之后，将产生以下积极的效应：一是增强全社会的养老储备意识并大幅度增加养老领域的财富准备；二是使中高收入群体年老之后将会有更多的养老金，这个群体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养老保险费之后，还有余力参加这个项目；三是为金融市场提供一笔长期稳定的资金，从而促进金融市场的繁荣，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经济发展。

《21世纪》：国务院办公厅文件中明确此项个人养老金享有税收优惠，你对此有何建议？

何文炯：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此款“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同时规定“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这说明税务部门在其中担当重要职责。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税收优惠的程度一定要把握好。其一，如果国家对此项个人养老金给予较高的税收优惠，则会导致全社会收入差距扩大，这与共同富裕的原则相悖。事实上，购买此类个人养老金的社会成员一般是中高收入阶层，低收入者因无力购买、无法参与因而无法得到这种优惠。其二，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实行税收优惠是全世界的通行做法，国家应当把有限的优惠资源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所以对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的税收优惠水平应当显著低于对基本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

此外，需要指出，养老体系三个层次的税收优惠应当整体考虑。这款“个人养老金”政策实行之后，许多人可能涉及三个项目的缴费和待遇享受问题，因而其税收优惠政策应当统筹考虑，即三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而且还要注意到缴费端和待遇领取端两头。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这三个层次中的第一层次即基本养老金是最重要的，涉及每一个社会成员并承担保障其老年基本生活需要之职责。所以，税收优惠政策首先需要保障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制度的有效落实。

金融机构需培育个人养老金服务能力

《21世纪》：个人养老金产品由金融管理部门确定，并由金融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你对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服务有何建议？

何文炯：此款“个人养老金”是全新的一种产品，而且它会与其他金融产品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参加这款“个人养老金”的社会成员对其个人权益比较敏感，对与此相关金融产品也很敏感，尤其是对需要个人承担相应风险更为敏感，这就给金融监管部门带来了更多新的问题，所以，金融监管部门需要高度重视这一款产品及其相关金融产品的监管问题，寻求有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另一方面，此款“个人养老金”政策的实行，将会使资本市场上会有一笔长期稳定的资金，这将有益于金融市场的活跃，但也需要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

在我国，金融机构在提供个人养老金服务方面已经有100多年的经验，包括保险机构提供的养老保险和银行等机构提供的以养老为目的的储蓄服务。但是，最近的这款“个人养老金”产品有许多特殊性，而且与此相关的诸多金融产品如何设计、如何经营，又会有许多新的问题。这对于金融机构来说，既是发展机会，也是一种挑战，因此我们的金融机构需要培育与此相关的服务能力，重点是以下几点：

一是优化产品设计，增强社会成员对“个人养老金”及相关产品的理解度。作为一款特殊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并将有许多金融产品可能与之相关，因而可能会使相关产品变得复杂多样，一般社会成员的理解难度就会增加，加上金融市场存在多种不确定性，社会成员理解的难度会进一步加大，尤其是许多参与者对这一项目的风险认识不足。从国内外的经验看，金融产品越复杂，理解的难度就越大，尤其是像我们这样现代金融知识普及度较低的国家。所以，要设计通俗易懂的金融产品，使普通百姓能够理解、接受乃至喜欢。

二是着力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这款“个人养老金”采用个人账户制，即完全积累制，因此投资回报率很重要。尽管有关规则中都明确写着“风险自担”，但参加者总是希望有比较理想的投资回报。所以，金融机构需要不断提高投资运行能力，更好地满足参加者的期望，从而增强产品的吸引力。

三是充分重视管理服务。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参与率可能很高，因而会涉及一个庞大的群体，但这是一项全新的工作，需要做好相应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1世纪》：对于个人参与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你有什么建议？

何文炯：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长寿风险，因而需要提前做好准备。无论从学理出发，还是国内外经验，养老金是一种传统而有效的机制。因此，每一个人首先要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确保年老之后有一笔持续稳定的基本养老金收入，从而保障自己有购买基本生活资料的能力。

在此基础上，如果有工作单位，应当积极推动工作单位办理职业年金，并参与职业年金，以求年老之后有第二笔养老金。无论有没有工作单位，只要有购买能力，就积极参加此款“个人养老金”，毕竟这里有一定的税收优惠。如果还有钱，则可以到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以养老为目的的金融产品。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6067>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国际交流

通胀长期高企导致老年群体财务处境窘迫美政府备受诟病

通胀长期高企导致美国民众面临财务困境，尤其是老年群体面临着更加窘迫的财务处境。

当地时间16日，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援引“老年公民联盟”近日发布的一项调查结果报道称，在55岁及以上的受访者中，有超过半数在过去一年中为应对高通胀而动用了紧急储蓄金，47%的受访者曾向食品银行等机构寻求援助。不少老年人在退休后不得不重返工作岗位以维持生活开支。

面对通胀问题，美国政府推卸责任的做法引发舆论不满。有美国媒体撰文批评美国政府将通胀责任归咎他国，试图淡化自身的错误。文章表示，美国政府无节制印钞，才导致通胀长期高企。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8&aid=106068>

(来源：国际在线)

老年说法

以“养老”为名诱骗老年人投资，女子非法吸收资金1939万余元被判刑

近日，长沙市望城区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告人蔡某蓄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退赔的违法所得按集资额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对于集资参与人尚未退赔的投资损失，蔡某蓄在其实际违法所得范围内继续退赔。

2012年至2017年间，复兴公司、阳顺公司、康健公司先后成立(公司名称均为化名)，3家公司均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不具有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方面业务的资质。2017年3月18日和2017年3月28日，康健公司分别与复兴公司、阳顺公司签订《居间服务合同》，约定由康健公司帮助两公司向社会不特定老年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并按照所吸收资金数额的23%收取提成。2016年8月，复兴公司岳麓分公司成立，被告人蔡某蓄担任康健公司派驻复兴公司的业务员，工资待遇按照基本工资加提成的方式计算，基本工资为2000元/月，提成按照客户投资金额的2%标准计算。蔡某蓄按照上级安排，与其他业务员以提供养老服务的名义，通过发放传单、组织参观养老公寓、安排讲座等方式向老年人等不特定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宣传，并以承诺支付高额利息和投资返现作为诱饵，引诱不特定社会公众与复兴公司、阳顺公司签订所谓养老服务协议，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后复兴公司、阳顺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退还集资款及支付利息。蔡某蓄个人非法吸收资金193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蔡某蓄伙同他人，非法以预订养老服务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鉴于蔡某蓄按照上级安排帮助吸收公众存款，是从犯，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定量刑情节，且已主动退赔部分违法所得，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涉养老诈骗分子以养老服务的名义，通过发放传单、组织参观养老公寓、安排讲座等方式向不特定公众进行公开宣传，并利用老年人防范意识薄弱的特点，以承诺支付高额利息和投资返现作为诱饵，变相吸收老年人存款，危害老年人的财产权益。在此提醒广大老年人群体，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守好“养老钱”。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6069>

(来源：新湖南)

投资10万，年利2.5万？“投资茶厂”暗藏养老骗局信任

投资10万，年底就能拿到2.5万的利息？6月16日，记者获悉，江汉区法院审理了一起以此为噱头专门针对老人的诈骗案，被告人陈某某以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20万元。

2014年，陈某某注册成立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间，该公司通过向社会发放传单、宣传册、召开招商会等途径，谎称该公司在异地投资办厂，需要投入资金扩大规模。该公司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公司具有投资盈利能力，吸引老年人参与集资。为进一步骗取被害人的信任，陈某某还带领部分被害人前往“新开的茶厂”参观，以该公司名义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

“我去参观了新开的茶厂，还签了借款协议，怎么会有假？”今年70岁的王大爷是一名被害人，他一口气投入了10万元，想要拿到高额利息。结果拿了3个月利息后，他发现和定点联系的业务员和公司都“人间蒸发”。

65岁的陈阿姨也是受害者之一，她说，“我一开始也是不相信他们的，但是他们带我去参观了茶厂，又承诺每投资1万元给1000元红包，我就当场投资了2万元，之后他们又按月支付了我2个月的利息，我就放松警惕，又陆续追加投资了3万元。”

至案发，该公司已从被害人手中骗得300万余元，未兑付资金279万余元。

江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开设茶厂的事实，吸引大量老年人参与投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

承办法官提醒：老年人要提高警惕，理性理财，不要被高收益、高回报等诱惑蒙蔽双眼，打消“一夜暴富”侥幸心理，多关注诈骗“新手段”“新套路”，将反诈骗牢记心间，舒心安度晚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6070>

(来源：长江日报)

收藏品投资骗局“连环套”盯住老年人

在收藏热的大背景下，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的收藏品类诈骗违法犯罪时有发生。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数据显示，近五年审理的40余件诈骗老年人犯罪中，收藏品类诈骗占比近20%。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数据也显示，近年来收藏品类诈骗案件中，80%的被害人群体是55岁以上的中老年人。

这类骗局有何套路？如何才能不被“忽悠”？《经济参考报》记者日前就此采访了多位业内人士。

收藏品骗局矛头对准老年人

“老年人多持有一些粮票、邮票、字画的收藏品。这些收藏品收藏一段时间就会有变现的需求，或者是将收藏品留给后人的意图。同时他们又缺乏对收藏品价值的客观判断和对收藏品拍卖行业的深入了解。一些骗局就会有意识的选择老年人为目标对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刘泽表示。

以北京地区为例，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的数据，近五年审理的40余件诈骗老年人犯罪中，收藏品类诈骗占比近20%。

“三中院该类案件中，80%的被害人群体都是55岁以上的中老年人，超过半数的案件被害人涉及70岁以上的老年人，甚至有的被害人在一个公司购买收藏品之后被骗了，然后又委托另一个公司拍卖，再次被骗，遭受收藏品行业上下游公司的反复欺骗。”刘泽说。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审理的一起案件中，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间，北京京城文一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等四家文化公司以销售收藏品名义进行大规模集资。涉案公司以中老年人目标，通过发小广告、拨打电话、赠送小礼品等形式吸引他们到公司，随后以高出实际价值几倍的价格推销中鸟整版钞、美元八连体等收藏品，故意夸大所谓收藏品的升值空间，许诺高价回购或代为拍卖，诱骗客户投资1000万余元。

“这些所谓的升值潜力巨大的收藏品实际是从马甸邮币市场批发而来。几百元的普通邮币，在销售人员的吹嘘下，就摇身一变成了价值连城的稀世珍宝。在被告人的蛊惑下，甚至有的投资人将其名下仅有的房屋抵押，豪掷80多万元进行投资，这些投资款，大部分被公司用于发放股东分红以及销售人员的工资提成。投资人想暴富的愿望幻灭，也因此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刘泽表示。

“高价拍卖、定期返利”套路显著

业内人士表示，这类以投资收藏品为名进行集资诈骗的案子，其套路化比较显著。

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助理胡柳青青介绍，收藏品诈骗一般有两种套路，一是以高价拍卖为噱头，骗取老人拍卖服务费。此类犯罪以帮助老人高价拍卖收藏品或老邮票、纪念章等老物件为由，虚高物品价格，吸引老人将手中老物件进行拍卖，并收取高昂拍卖服务费。二是虚构公司藏品价值，骗取老年人高价购买公司藏品。犯罪分子虚构自己公司的劣质工艺品具有较高价值，并向老年人作出虚假承诺，以短期内商品会增值且公司会帮助代卖出售或者回购为由，吸引老年人高价购买公司藏品，以骗取老年人钱款。

“上述两种套路有时还会合并实施，比如先以高价拍卖老人手中老物件为由，吸引老人到公司进行交易，然后再向老人推销公司的劣质工艺品，实施二次诈骗。”胡柳青青说。

刘泽也表示，有一部分诈骗还以“高价回购、定期返利”为诱饵。刘泽说，有的投资者往往有一定风险意识，投资买收藏品也会担心“会不会日后贬值”，那么涉案公司就承诺一定期限后会高价回购，并承诺会定期返利，即以投资收藏品销售分成等名义宣传保本高额返息。这些“诱惑”之下，客户的风险意识由此弱化，以至最终花费巨资进行投资。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姬广胜表示，这类犯罪往往资金流转隐秘，犯罪分子或以现金或以POS机刷卡骗取老人钱款，得手后快速转移资金，造成犯罪数额、资金去向难以查清。另外，还会想方设法毁灭证据，如设法收回老人手中的收据、合同，为事后侦查、取证制造障碍。

守护“钱袋子”监管须加强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朱中锋表示，我们生活在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社会上流传着各式各样的“造富故事”和投资信息。老年人具有一定经济基础，退休后空闲时间较多，但逐渐与社会脱节，存在投资及法律等专业知识的盲区，对各类投资信息难以甄别，容易成为受害者。

“这类犯罪案件往往隐藏在民事投资活动中，隐蔽性强，打击难度大。实践中建议‘预防为主’，加大反诈骗宣传，结合真实案例，提高老年人的反诈骗意识和辨别能力。”他说。

姬广胜提示，老年人及收藏品爱好者，要提高对诈骗犯罪的防范意识，对涉及钱财的陌生来电应提高警惕，不相信电话宣传或推荐，通过正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不贪图蝇头小利。同时增强证据意识，发现违法犯罪苗头及时报警，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胡柳青青表示，不法分子会以文物收藏品公司包装自己，为公司租赁核心地段的办公场所，并且有较为齐全的人员架构和设施配备等，营造公司正常经营的假象，以骗取客户信任。广大收藏爱好者投资文物收藏时，一定要认真核实公司资质，不能简单以公司环境、规模等表面现象判断公司经营状况。

刘泽也表示，这种案子多发也与部分监管缺失有关，建议进一步加强监管。“涉案公司很多时候并未聘请注册拍卖师，且未在拍卖登记机构备案，他们通过虚假宣传并雇佣群众演员举行大规模的拍卖活动，相关部门有时难以及时发现拍卖乱象并予以监督纠正。另外，涉案公司还聘请专业的鉴定人员，哄抬收藏品价值，伪造鉴定证书。由于缺乏统一的市场价值标准作为参考，部分藏品交易成为物价管理的真空地带。”

刘泽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可联合公安部门对收藏品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状况、涉诉情况等联合开展治理行动。监管部门还可考虑设置统一的市场鉴定机构，对收藏品进行鉴定，避免群众被不法分子忽悠。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6071>

(来源：经济参考报)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